

蘇上達
仍奚合編

第三屆太平洋國交討論會紀要

觀海社出版



A541 212 0020 6334B

570

蘇上達
和何采
合著

交
子
子
會
紀
子
三
志
本
不
洋
感

和何采



1515344

第三屆太平洋國交討論會紀要

目 錄

- 一 緒 言……………(一)
- 二 預備會議……………(五)
- 三 圓桌會議之議題與程序……………(八)
- 四 大小八圓桌會議之預備會議……………(一〇)
- 五 開會式……………(一五)
- 六 各國代表正式報告大會……………(一八)
- 七 第一日圓桌會議……………(四九)
- 八 會議第二日之講演會……………(五三)

- 九 第二日圓桌會議……………(五)
- 十 工業化之公開討論大會……………(五)
- 十一 第三日圓桌會議……………(六)
- 十二 第二次公開討論大會……………(六)
- 十三 第四五兩日圓桌會議……………(六)
- 十四 第六日圓桌會議——東三省問題……………(七)
- 十五 第七日圓桌會議(上)……………(八)
- 十六 第七日圓桌會議(下)……………(九)
- 十七 第八日圓桌會議……………(九)
- 十八 東三省問題與中日代表之會外接洽……………(九五)
- 十九 東三省問題與世界——美國代表楊華德之演說……………(一二三)

二十 第九日圓桌會議……………(一三)

二十一 第十一日圓桌會議……………(一六)

二十二 閉會式……………(一三〇)

附錄一 第三屆太平洋國交討論會之各國代表……………(一三)

附錄二 中國太平洋討論會章程……………(一五)

附錄三 論文一 中國財政經濟現狀 曾甫鎔……………(一五)

附錄三 論文二 中國財政經濟之前途 吳鼎昌……………(一六)

附錄三 論文三 中國關稅自主問題 鮑明鈞……………(一六)

附錄三 論文四 中日締結不相侵犯條約之先決問題……………(一七)

附錄四 報告一 太平洋討論會之經過 張伯苓……………(一七)

附錄四 報告二 太平洋討論會關於東三省問題 徐淑希……………(一八)

附錄五 游 記

一 自天津至西京……………(一八七)

二 自上海至長崎途中……………(一九九)

附錄六 外報論調與通電

一 中國代表之重大責任 密勒評論報……………(二〇七)

二 全國律師協會關於撤廢領事裁判權通電……………(二〇九)

序

吾民族之特性，中正和平，惟太過於空疏浪漫；非特對於世界大勢之變遷，國際政治之推移，漠不關心，即國內之產業如何，寶藏多少，以逮現代式之重要問題，若教育，經濟，農林，工商業等除少數優秀分子知其大概外，亦多瞠目相對，不知所云；故數十年來，一遇內政外交重大事件，恒無華文參考書籍可以借鏡攻錯，反向外文書籍中尋求紀載，昧勢懵時，可恥孰甚。譬諸蘇聯與第三國際之關係，東方三島爲此問題，特設專局，網羅名流，孳孳研究蘇聯黨部之組織，社會經濟之情形，政治軍備之狀況，所出專書雜誌，何止百十種；中國豈少通俄文俄事之人，然除披閱哈爾濱之俄

文報章雜誌外，即海參崴之赤色新聞紙，恐尙罕寓目；此固由於官吏之箝制過甚，亦因國人懈於考察時事所致也。兵法不云乎！『知彼知己，百戰百勝。』環太平洋諸國暨與太平洋有關之歐洲列強，其對於太平洋問題之關切，可謂一致；惟各國爲求其自身之繁榮，或民族之生存，因發展之不同，而異其志趣；如本屆太平洋國交討論會議之各代表，英國態度始終沉默，不甚發言，亦鮮重大主張，大抵其國力足以自衛之故。美國素帶調和色采，多發言，多主張，新進少年勇銳之氣，固當如是也。日本狡滑，口同情而心惡毒。其他如澳洲、坎拿大、紐西蘭多屬新興之邦，自較其母國之英吉利爲激烈。總之各代表同情於中國之程度，頗與該國政府對中國之態度相似。由是而言，太平洋會議雖爲民間之集會，各國代表雖以個人資

格而出席，然其間接的隱躍的內幕，亦不難窺見。矧乎前次會議，多重學術的討論，本屆則皆努力政治外交問題；此種傾向，將來必益致顯著。編者唯恐國人之善忘，乃不揣淺陋，廣搜資料，編輯第三屆太平洋國交討論會紀要一書。所遺珠玉，當不在少，掛漏亦萬不能免；無非欲使國人持此小冊，略知本屆會議之梗略而已。所望海內鴻達，有以匡正！幸甚！幸甚！

中華民國十九年正月蘇上達祁仍奚識於瀋陽

第三屆太平洋國交討論會紀要

第三屆太平洋國交討論會紀要

一、緒言

二十世紀以來，人類之活動舞台，已由大西洋轉而至於太平洋；且機械文明昌盛，迄今經濟競爭，愈演愈烈，環球各民族求生存之觀念，至爲堅強；太平洋沿岸諸國之糾紛，暗礁甚多，如美日移民問題，中日問題，斐島獨立問題，列強對於殖民地之統治問題等，皆足以引一髮而動全身，所謂危機四伏者也。是故太平洋問題，不獨爲環太平洋各國諸民族之問題，亦世界全人類之問題焉。歐戰以後，列強皆民窮財盡，數世菁華，燼於一旦；基督教青年會

有鑒於太平洋問題有引起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可能，爲增進人類和平福利起見，乃於一九二五年發起太平洋國交討論會。第一屆會議之列席者，以青年會之關係人爲中堅分子，其目的在聯絡太平洋諸國開一宗教運動家之國際會議，以促進各國對於人種的經濟的國際政治的各問題之相互諒解；當時雖無若何聲勢，而關於日美移民等問題，已頗獲效果；及一九二七年之第二次會議，則綱舉目張，規模增大，網羅列國之外交家學者爲會員，議題範圍，愈側重於政治，外交，中國問題，尤占重要；初開會之三日，專討論華事，當時中英衝突，正在高潮，英國代表與中國代表披肝瀝膽，開誠佈公，交換意見，其後英國政策之改善，該會之討論，與有力焉。不寧惟是，該會對於在華領判權問題，關稅問題，上海公共租界問題，皆

充分討論，作一結束，觀其紀錄所載，足能代表近二年來各國對華外交之趨勢，而該會討論所及，實爲一導線焉。是故自第二次會議以來，該會對外交問題，實有重大之影響，不得僅以私人團體討論目之也。查太平洋國交討論會，不受何項政府委託，全以民間私人團體資格充分討論，故不受任何方面之拘束，各代表得以自由發表其意見，國際間之會議從來所未有者也。惟其然也，赴會會員能侃侃而談，『自由，直率，且大膽』爲其會議之標語。凡各專家所披露之意見，有暗示各國政府應取方針之可能，其潛勢力，至爲偉大。是故沿太平洋各國與太平洋有關係之列強，對於此種會議，無一不異常注意，慎選人才；聞本屆會議中，英美澳日諸代表，均有著名之政治家外交家；而尤以日本之人數爲最多，率皆各界名流。

中國代表團，雖亦較第二屆會議增加重量，惟其代表間有臨時推選者，對於提出討論之議案及演詞，或有不能如他人之充分準備；吾人之意，下次會議之代表人選，及提出之議案等事，須在一年以前準備。遠矚世界之大勢，近察極東之情狀，發爲切理鑿心一針見血之言論，始足以表顯我民族之內捍外禦的精神。蓋中國關於太平洋問題，至爲重要；而所有國權，尙未完全收回，更不能草率從事。試觀第三次會議提案共分八類，其中定爲所謂圓桌會議者：有機械文明問題，中國外交問題，東三省問題，太平洋有關之外交問題，小圓桌會議亦有四：曰交通問題，人口糧食問題，外國投資問題，工業化問題，就此觀之，八類之內，中國特占兩類，而他類問題，亦多與我有關；可知太平洋會議關係中國最鉅也。況日本代表松岡

洋右輩強詞奪理，與我代表之論戰，又足以窺帝國主義者對我之態度；我更不能稍形疏忽，而必須積極奮鬥也。此次會議除關係各國之外，若俄若德若法若墨西哥皆派遣列席員前來參與，愈見本會議之帶有世界性而意義之重大也。

一、預備會議

太平洋國交討論會第三次大會預備會議，於十月二十三日午後二時在奈良飯店舉行，參與會議者有英之 Webster 博士，Curtis 博士，澳洲之 Eggleston 爵士，美之 Shotwell 博士，Kilpatrick 博士，中國之余日章博士，日本之新渡戶博士，阪谷博士等六十餘名；此次會議，打破向來國際會議慣例，在朝餐席上，開非公式程序委員會。

於午後二時在飯店大廳內由中國代表余日章主席開評議大會。

余氏主席先述開會辭，感謝地主日本委員之預備周到，并推日本代表新渡戶博士爲第三次評議會議長，自己辭去議長一席。新渡戶博士乃以滿場一致之推舉遂就議長席。新渡戶先作簡單之演說，即開始議事。先改選幹事，次審議大會之組織。各國委員分別報告各國支部之進行狀況。

先是程序委員會，已在奈良飯店之餐室及招待室，由中央事務幹事主席開非公式會議，議定大會宣傳之方法等問題，並推定宣傳委員及程序委員。會議終了後，由評議大會舉定委員長開正式第一次委員會，決定圓桌會議之種類及時日。

中央理事會會議之結果，第三次太平洋西京會議，及中央理事

會之幹事如左：

太平洋國交討論會京都會議議長：新渡戶稻造博士

中央理事會議長：余日章（中）Eggleston（澳）

委員：Newton Rowell（加拿大）Dr. Curtis（英）Matheson（澳）新渡戶

博士（日）名譽委員：Sir Haisham（英）阪谷男爵（日）幹事：Carter（美）

齊藤惣一（日）會計：Atherton（美）

西京大會預備委員：長尾半平 幹事：小松隆

程序委員會主席：Carter（美）幹事：Rose（英）Charteris（澳）Lown（新

西蘭）Nelson（加拿大）Girbertrik（美）陶孟和（中）鶴見佑輔（日）

宣傳委員會主席：Lorwin（美）頭本元貞（日）

研究委員會主席：Shotwell（美）

三、圓桌會議之議題與程序

十月二十三日午後八時太平洋會議之評議會，開第一次會，於十一時閉會，結果決定本會議圓桌會議議題及程序如左：

第一：機械文明與傳統文明之關係；第二：工業化問題；第三：人口及糧食問題，（外國投資問題，通信問題，均併案辦理）；第四：東三省問題；第五：中國外交問題；第六：太平洋外交關係問題。自二十四日起，又組織審察委員會，就以上各種問題詳細審查之。

研究委員會由 Shotwell 博士主席開會，委員有那須博士，高木教授，劉大均博士，Webster（英）教授 Hinder 女士（澳洲）Bolshov（新西蘭）Angus（加拿大）教授等。各委員首先報告二年來研究各種問題

之狀況，那須博士並提議於圓桌會議之外，開專家會議，聘請會員以外之專家，以資啓發。

二十四日午前九時，開第二次評議會，先就太平洋國交討論會之組織問題，交換意見，次由日英美澳加拿大中國新西蘭，各代表報告各國支部狀況。午後八時，根據各國代表之報告，又有種種協議，程序委員會，亦於是日午前九時，開特別會議，特就機械文明影響於傳統文明之問題，作成具體方案。并決以『近代都市生活中之建築及事務能否與固有藝術及傳統文明併立不悖』，一題作爲圓桌會議之要項；其他若中國外交問題，東三省問題，人人認爲此次太平洋會議之中心問題，各國委員均甚注意。

人口及糧食問題，曾經幾次委員會議論，結果認爲無列入此次

圓桌會議之必要。由那須博士及 Standard 教授 Allis Berth 氏另開專家會議研究之。關於通信問題，及投資問題，因當事專家未能全体列席，到議定再行討論；此等會議結果，均分別報告於程序委員會，一任該委員會之協議與決定焉。

四、大小八圓桌會議之預備會議

二十五日之正式預備會議，決定太平洋會議之程序，及圓桌會議之種類。各圓桌會議主席，亦同時選定議題，共分八項：

- 一、機械文明
- 二、中國外交問題
- 三、東三省問題
- 四、人口及糧食問題
- 五、交通問題
- 六、太平洋外交關係問題
- 七、外國投資問題
- 八、工業化問題

由程序委員會，將以上八大問題，分爲大小八圓桌會議。其中四大圓桌所議，爲機械文明，中國外交問題，東三省問題，太平洋外交關係問題；四小桌所議，爲交通問題，人口及食糧問題，外國投資問題，工業化問題，其關於太平洋外交關係問題者約含以下各種問題：

一、不戰條約與各國之義務

二、國際上戰爭之意義

三、四國條約與不戰條約之關係

四、太平洋平和保障機關設立之問題

五、軍縮問題

對於人口及糧食問題，亦分爲：

第三屆太平洋國交討論會紀要

一一二

一、各國人口政策與土地利用問題

二、人口移動與國際的影響

三、人口問題與國際的解決策

程序委員會所組織之人口糧食問題特別委員會，於午前九時由那須博士與 Allis Berk 教授主領開會；將人口及糧食各問題，分門別類，考究如何交圓桌會議并大致決定以『移民政策與土地利用問題』作為要點。

關於『機械文明與傳統文化之關係』，於午前十一時開特別會議，決定於京都會議第一星期內，提交圓桌會議討論，其他三特別委員會，因委員不齊，未能開會，直至深夜，各項條件，大致始能議定，二十六日午前，會議決定下次開會地點，暫定為美國舊金

山·一切預備會議至此宣告結束，遂發表全會議日程如次：

二十八日：上午九時半舉行開會式，正午由新渡戶博士開宴會各國代表宴會，下午四點至六點開圓桌會議晚七時開，各國代表正式報告大會

二十九日：上午八至九時程序委員會開會，九時至十時半，十時四十分至十二時十五分開圓桌會議，下午二時半至四時各國代表開會，下午四時起在都飯店開婦人招待會·晚八時起開公開討論大會

三十日：午前八時程序委員會 圓桌會議與前日同時舉行·下午三時起在野村德七氏公館開日本式茶會 下午八時起開公開討論會

三十一日：程序委員會圓桌會議時刻如前日 △各國國別會議 △

午後七時半起公開討論會

十一月一日：程序委員會圓桌會議各國國別會議一如前日 △午後

七時半起公開演說

二日 程序委員會圓桌會議各國國別會議如前日

三日 乘專車赴大阪赴府知事市長商會會長午餐會

四日 程序委員會 圓桌會議 △午後二時起至五時在修學院庭園

開園遊會 △午後七時四十五分起公開討論會

五日 程序委員會 圓桌會議 △午後三時起至五時止京都市長及

商會會長招待會 △午後七時四十五分起公開討論會

六日 程序委員會 圓桌會議 各國國別會議 公開討論會

七日 程序委員會 圓桌會議 △午後二時參觀二條離宮 △晚七

時開公開討論會

八日 程序委員會 圓桌會議 各國國別會議 公開演說會

九日 程序委員會 △參觀日本古劇

十日 專車赴東京

十一日 到東京 午後應井上大藏大臣招待會

十二日 午後十二時半起至三時澁澤子爵招待觀菊會

十三日 外務大臣園遊會

五、開會式

十月二十八日在京都烏丸通日之出館舉行，參加者，各國代表

及其家族，共四百餘名；日本方面，亦三百餘，坐會場正面者，爲英之 Haisham，美之 Greene，坎拿大之 Ranel，澳洲之 Eggleston，新西蘭之 Matheson 中國余日章，日本新渡戶博士諸氏。午前九時半，新渡戶博士以議長資格，述開會辭，次各國政府代表，讀祝辭，又次國際聯盟事務長杉村陽太郎之祝辭，最後 Sir Herjiam 答辭，祝答辭畢，幹事起報告調查會經過，十一時開會式告終。新渡戶議長開會辭大致如左：

『由地中海爲中心所萌芽之古代文化，今已越過大西洋而入太平洋人類文明或將以此爲止境今日者，誠我舊民族與新民族以其共同之感情，出現於太平洋舞台之時也。吾人會議於此，並非爲陷害其他民族，亦非專爲保護自己一國，吾人須擴充其眼界，高尙其心

志，以敦厚各民族之友誼。昔日曾誤以一國爲戰爭之單位，一國爲商業之單位，此等全爲時代錯誤之見解，吾人可以不憎惡他國而愛吾祖國，不害他國之利益而營我商業，人類終局目的，必歸於一；縱令今日與此目的相距尙遠，而吾人目標決無錯誤，此時代變遷可以證明之。譬如：國際聯盟與本會議比較之，本會議並非國際聯盟之一部，故由聯盟特派列席員前來參與，此其不同之一。本會議地域限於太平洋沿岸，此其二。聯盟由政府之力產生，此會議則純係自發的私人團體，以個人之研究調查爲主體，此其三。由此觀之，本會議前途工作之大，蓋可思過半矣。……』

六、各國代表正式報告大會

開會式舉行之後先舉行各國代表正式報告大會一方面報告本國代表團體之態度，一方面藉此以代彼此之介紹。正式報告大會，於二十八日午後八時在都飯店大餐廳舉行。由新渡戶議長宣告開會，併介紹澁澤子爵之爲人，小畑氏代子爵宣讀宣言書，題爲『太平洋上之平和』，以後澳洲 英國 加拿大 中國 日本 新西蘭 菲律賓 賓各代表，以次皆有熱烈之演說，最後爲美代表 Greene 氏演說，演語畢并操日語以申述欽慕日本之忱；十時四十分閉會。

澁澤子爵宣言書，及各代表演說，大要如左：

澁澤榮一氏之宣言：

「諸位男女代表，孔子曾經講過「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悅乎」，鄙人歡迎諸君來日，尤不勝此感。諸君惠臨，係爲響應一種呼聲而來，此固素爲鄙人心中所殷拳，而其重要則遠遠超過其他事物，鄙人所指非他，即世界之和平與善意是。鄙人對會議偉大之目的與工作，抱熱烈親切之興趣，本擬親自出席，參與諸君討論末座，惜以康健故，不得不放棄此願，至深遺憾。祇得藉繕成之演辭，以表歡迎微忱。鄙人所言，對於諸君之討論，恐無多貢獻，但不得不懇請諸君許以數分時間，俾盡惓臆。蓋鄙人對於太平洋和平之顧慮，至爲親切，殊不願縱此稀有機會，輕輕過去。

直接言之，太平洋和平端賴日美有良好的了解，以及和諧的合作；鄙意並不欲小視沿太平洋其他國家之重要，但在現時情勢

下，凡公正之觀察者，均不致否認兩國間如無友誼與了解存在，恐不易維持太平洋上之和平。

鄙人既認定此項事實，又加以青年時間個人特殊的背景，故在已往二三十年來，始終爲日美友誼努力，倘今天假我年，仍願以衰朽之軀，從事於此神聖之工作。

鄙人十四齡時，家居江戶，處將軍幕府治下，其時正直潘雷海軍司令，（按係美人）來叩吾人之門戶，吾人數百年來之迷夢，至是遂瞿然驚覺，鄙人斯時雖尙年幼無知，但已嗅得國家前途憂患深重之一般空氣，自該時起，即感覺吾身爲一新人，報效國家之熱念，油然而勃發。

在此種異常情勢下，鄙人最初與日美問題相接觸；於此不得

不坦率直言者，在彼七十五年前羣情激昂之時，余幼稚心胸中對，此太平洋隔岸偉大人民之情感，殊無親暱可言，然自茲以還，則非但抱崇敬之念，且具熱烈之感情。

吾人回溯日美外交往史，殆不能不談及第一任美國公使湯生哈瑞斯氏，Townsend Harris 而表示極端欽崇之意。在此異常環境下，駐使地位至爲困難，而彼獨具容忍同情，恢宏智勇諸德，能令其使命成功，彼一方以大國公使態度，保全其尊嚴與信仰，而對於日政府，愛護維持，毫無猶豫；氏嘗以顧問導師資格，指點將軍幕府官員以外交之組織以及文明國間交際之習慣，此事實鑿有記載，可供稽考。

但日人心中愛戴哈氏之深摯，尤以感謝其一八六一年一月其譯

員赫思肯遭暗殺案時所持之態度爲甚。某夜陰雨，赫氏自普魯士使館邁返，途中爲浪人狙殺，當是時，因此不幸事件，美使固可採強硬態度，但氏不出此，而他國使節，反聲勢洶洶，建議採取嚴厲手段；最後下旗退往橫濱，聲言不能信任將軍幕府之保護，惟哈氏拒從他使榜樣，仍留江戶如故。且公然宣稱，譯員之不幸，咎由自取；因彼不顧日當局迭次警告，於夜間出外，美使致某歐洲強國公使公文，有云：『余寧願將與日本所訂各約，均行取消，使其復返以前隔離之地位，而不願此和平人民，安樂國土，遭逢戰爭之恐怖。』

由此可見當時外交團中，已將與日開戰作爲嚴重討論之問題。使此說而確，則該氏堅定友誼之態度，實與拯救日本一大災危有

功；即摒此不談，其信任日政府善意勇敢之表示，迥異其他各使之操切，當然可博得日本武士道精神強烈之贊許。迄今哈氏之名，猶爲日人所懷念，對彼崇拜與銘感之意，至爲深厚。

鄙人爲景仰哈氏者之一，曾不自揣與已前駐日美大使潘克洛夫發起，復得哈氏友人芝加哥之吳爾夫氏，大使之姪比爾斯氏等醵資，在哈氏初任美領時所居之下田附近佛寺中，爲氏建一石像，一九二七年十月該像正式開幕，有現在假中之美大使查理，麥克維氏蒞臨，甚爲榮幸。

鄙人縱談哈瑞斯氏往事，不憚瑣瑣者，係因其具有偉大之人格，以及其應付困難情勢之周至；在現代日本史上，實留一不可磨滅之印象，且能示其繼承者以一確切之矩範。倘令首任公使而爲他

人，則日美關係，必不能有如是之美滿。

哈氏後任諸人頗能『蕭規曹隨』，日美關係繼續友善，雙方毫無猜忌者，約五十年，此亦國際史上鮮有之紀錄也。

但歷史進程中，亦發生變動。美國佔領菲列濱後，對於遠東政治，遂不得不採取積極注意。自日俄戰事日本得意外成功後，此種注意愈敏銳而綿密，另一注意原因，由於美國太平洋岸之日僑，逐漸增加，結果遂令相互間之誤會疑猜，幾如春筍之勃發，自一九〇五年日俄戰後，迄一九二二年華府會議止，二國關係不幸有參商之勢。

鄙意對於各項齟齬問題，不擬覆述，即就事實言，亦殊無此項需要，蓋除一二事件外，其餘均已成陳迹，在尚須解決之各問題

中，最難決者，莫如美國對於移民事件，及依法入境並從事合法營業之日僑之待遇問題，與以區別一端。鄙人於此種問題，不欲多所陳述，蓋其討論，已不知若干次，祇求趁此機會，向諸君作一聲明曰：一九二四年美國移民律引起之爭端，迄今並未結束，其加於吾人國家榮譽觀念上無聊之創痕，依然存在，非待至此事正當解決後，不能彌補。

鄙意以爲對此有聲明之必要者，蓋鑒於美國似有一種印象，以爲日人對於此事，已經置諸腦後，查此項錯誤印象之起源，無疑的由於吾人爲顧全禮貌故，與美國來賓說話時，對於此點常守緘默。關於此事另有一點願促起諸君注意，凡討論此問題者，大抵以爲吾人反對美國現行之移民律，係由於反對吾國移民之完全不能入

境，此實爲對於吾人立場不幸的誤會；吾人之所以反對該律者，並非盡由於阻止吾國移民，良因置吾人於一較低之地位，不能與其他文明國家一律看待耳。

對此種祇需應用法律與權利之簡單原則，頗易解決之問題，而竟任其爲兩國間完全相互了解之障礙，良堪慨歎。且此項友誼對於維持太平洋之和平，實有重大之意義；此種問題談之雖令人寡歡與煩惱，但其性質並不用作戰爭之藉口，吾人寧願信仰已故英國白瑞斯貴族對於美國明哲之批評，當幣原外相在華盛頓時，貴族嘗謂「美人乃一具有公允意念之人民」，吾人可信其結束時，終有適當之處置，吾人唯一之期待，即望此項結束，爲期不遠耳。」

澳洲代表 Eggleston 氏演說 先述東洋文明與西洋文明之接觸，

最近國際關係之變化，舊大陸與新大陸之變遷，次及人口問題，高唱太平洋諸國間共通利益，又述及最近二年間英國與中國交涉之良好，最後希望此後太平洋諸國間，以善意及誠實增進其友誼關係而結束。

英國代表 Sir Haisham 之演說 先由不戰條約成立說起，進及不戰條約與國際聯盟之關係，軍備縮小之現狀，又轉至中英問題，演說甚長，節譯如下：

『當一九二七年，大會開會於火奴魯魯時，中華民國正在內戰倣擾之中，中國代表聲稱不久即有代表全國之中央政府成立，此項預言今已實現矣，此吾人於今回大會中所樂為中國代表稱賀者也。當上次大會時，中國對外關係頗為緊張，足為國際和平及福祉之累，

其緊張之根源，則爲中國與列強所訂之條約，即于中國主權予以一種限制者，當時國民政府對於此種條約，企圖一種比列強在彼時情勢下所欲接受之更迅速的修正，同時中國對外之敵視，無過於對英國。先是英政府於一九二六年十二月間向列強發送張伯倫覺書，說明列強對華政策應取之理想，覺書中表示相信。現存之對華諸條約，業已陳舊，應予修正；並稱英政府準備一俟中國「有一具有代表全中國議約之權力之政府」時，立即開議修約，又提議同時可『與地方的政府商議部分的修正與改善』；又特別提議，華會協定之附加稅應即許予中國，最後切實表示，英國人民對於中國國民運動收回完全主權之正當的希望，深表同情，此張伯倫覺書曾得英國各黨之滿腔贊成與副署，英政府希望此項宣言，可使中國人民信英



3199

政府確準備議訂新約，作成兩國間較良關係之根據。但中國人民則並未了解或接受英國此種意思，兩國人民間關係之惡，殆無有更甚於一九二七年七月間者。兩年以來，形勢已大有進步，吾人祇就補苴中英間罅裂之數事言之：其一事斷然爲在火奴魯魯開會之太平洋會議，兩國代表雖非正式，而有勢力，於一種可以平心討論兩國政府間異見之空氣中會集一堂，解釋兩國間存在之一般誤會。考察兩國政府應取以增進彼此睦誼之政策綱領，此等討論之報告達到中英兩國，乃改善時局之一種要素；更有一事必應提及者，即在火奴魯魯領導英國代表之懷德爵士，對於恢復中國與列強間睦誼，出力不尠；今年之初，爵士已由國民政府聘爲首席顧問矣。中英關係於一年有奇之短期中大有進步，可於胡漢民君於一九二八年終從

歐洲回華對國民發表之宣言見之，胡君在倫敦時，與英國外務大臣會，爲最坦白誠懇的談話，而胡君於宣言中云：「吾人已於英國得一良友，此友乃可信託者。」

在此較良之空氣中，關於領事裁判權問題之談判開始矣。先是英政府於一九二七年一月間，曾向當時存在之兩中國政府提出，關於此問題，修改條約之一種切實提議，此提議大致根據一九二六年間公布之司法委員團報告書，提議之主要者有三項：即（一）凡英人爲原告起訴之案，認承中國新式法廳審理，不由任何英國代表出席。（二）在華之英國法庭，應適用中國新訂民法及商法。（三）中國新刑法一經頒布後，亦即考慮其適用，自彼時至今，關於此等提議之實施，已有若干進步，本年四月二十七號，中國外交總長，以同

樣通牒致締約各國，表示國府願望於最短期間，廢止領判權制度。英政府於八月十二號照復中國政府，目下英政府對此問題之態度，最好即可以下記該復照中之要旨及原文表示之：「英國政府承認現行領事裁判權制之缺點及不便。對於中國同化西方法律原則之進步，深爲重視，英政府曾以深切興味視察司法委員團報告書中所指出之事實及其條陳。又於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彼自己發表之覺書，及其所爲之切實提議中，表示願以友好精神，順應中國人民之正當希望。」關於此等提議之實施，已有若干進步；英政府現「願會同中國政府，考查領判權之全問題，以期確知在目下可用何種進一步之方法。」但中國政府僅將包含西方法律原則之刑法頒布，尙嫌不足，英國政府以爲須使此等改良成爲一種活的事實，而欲其成爲活

的事實，須使一般人民了解並接受西方司法原則，不下於了解接受其條例；又行使此等法律之法庭，應不但不受軍事長官之干涉及指揮，並不受團體及派系之干涉指揮，因此輩每圖自設專斷的及非法的裁判，或圖利用法庭，以促進彼等之政治目的，而非爲於華人與華人間及華人與外人間行使平等之公道也。必須此等條件完成，至「較今日表面情形遠有進步」之時，始能廢止領事裁判權制度。但倘中國司法情形續有進步，或可立即續提同一目的之提議，而被以友誼的及援助的精神考慮之；在目下此問題進步之責，繫於中國政府，英中兩國人口占全人類四分之一，調整如此複雜廣大人民間之關係，爲事至鉅，但已有之進步，使吾人希望其他懸案可以早日解決，如拳亂，賠款，及威海衛海港兩問題是。又本年年底，上海臨

時法院之地位須予修正，凡此問題之解決，皆需以一美德善爲處置，即所謂設身處地是；此種主義，殆易於言，而難於實行耳。』

加拿大代表 Newton Rowell 氏演說 首述英坎日之友好關係，

次稱揚中國四億民衆之政治的醒覺，吾人必須絕對同情且宜設法援助。順及關稅自主，中俄紛爭諸問題，併報告加拿大加入不戰條約之經過，於述及國際聯盟採決方法，猶深致謝英國首相 Macdonal 之聲明，俾加拿大自千九百二十五年以來努力，得能完全如願以償。力稱軍縮會議成立後，必能使國際正義觀念益深入各國民衆腦海，發揚此項精神，實本會議之目的。最後詳述加日交換公使之經過，併此後兩國經濟政治關係必益親密……『三六云

中國代表余日章氏之演說：題爲『一九二七至一九二九年中國

與太平洋之關係』，原文爲英文，譯誌如下：

『對於一般世界，尤其對於太平洋區域之平和與進步深切注意之吾人，今又以私人資格，聚首一堂，就日形重要之太平洋區域沿岸各國所有之各種重要問題，交換意見，從事討論，并謀發現解決之方法。按此兩年一次之太平洋國交討論大會，舉行於遠東，此屆尙屬初次；吾人希冀此項意義重要之會議，此屆開會，將爲太平洋區域及全世界國際了解與合作之新時代出發點，此種願望，當然不能謂爲太奢；際此盛會，吾人之期待其高，而所抱欲望，尤高於此，鄙人謹携取中華民國人民最懇切之敬意，貢獻于赴會諸君之前。中國代表團出席本屆大會，係奉最誠懇與坦率之精神，與以前兩屆無異；吾人赴會不欲引起任何方面之侷促，抑且不欲傾吐吾人所遭

之憂患，更無作任何要求之意志；吾人之來，抱一確定宗旨，毋寧欲以所蒐集關於中國與全世界之各種切膚問題之事實，貢獻於諸君之前，以供聯合研究。自事實上言之，吾人深信欲令世界永久平和之夢想，一旦實現，必須仰賴對於種種問題，有公正平允之諒解，詮釋與解決。吾人赴會，並欲儘量得悉各代表團所蒐集之同樣或他問題之事實與其見解，俾能作共同之研究。夫吾人蒐集無忌諱的事實，並作自由的坦率的意見之交換，當能發現吾人目下所遇各重要問題之最適當與圓滿之解決方法。

(一) 中國國內之各項重要發展 自吾人上屆在檀香山集會後中國發生之事件，對於中國自身命運，發生深厚之意義，即全世界多少亦蒙影響。本宣言中對於各種事件，欲作一詳盡報告，在勢爲篇

幅所不許，故略述兩年來中國重要事件於次；同時諸君對於今後之希冀，不難得一隅反三良好根據。

甲、北伐成功 第一重要事件爲北伐成功。諸君當尙能憶及國民黨軍隊由珠江出發至揚子流域之光榮歷史；迄北伐軍抵滬後，乃暫時停頓，各領袖不謀集中北伐，而演成漢甯之分裂；前者爲鮑羅廷領袖之共產黨徒所盤踞，欲席國民黨戰勝之賜，而聽其操縱；但國民黨在蔣介石領導下，打倒共產，仍能北伐，是時戰事結果，似難確定，人民對於革命本身命運，且發生疑義，當此時代，最爲危急，時蔣馮聯合，以期肅清共黨，在簡短時間，完成北伐，不數星期間，武漢政府，完全傾覆，南京首領，又能集全力以北伐，各方迭獲勝利，北平占領，似指顧間可以成功；不幸此項努力，又遭挫

折，此時作梗者，非共產黨人，而爲派遣進行田中『積極政策』之日本軍隊。侵犯中國之領土，引起中國人民非常之憤慨，但雖發生此舉，一時似難制勝，而不數月間，國民革命軍終占領北平，而令北伐之舉最後完成。

乙、清共之役 北伐完成後，寧方領袖，立時開始注意於清共難題；嚴厲清黨運動，於以着手進行。在國民黨中舉行肅清方法，凡與共黨陰謀有關者，均與以膺懲；此外寧方並下令與蘇俄絕交，命鮑羅廷與其他俄藉顧問，離開國境，赤色恐怖之噩夢，於焉告終；於是吾人乃得自由從事於建設的及健全的改造之重大責職。

丙、組織國民政府 北伐完成後，中國革命第一次軍事時期告終，訓政與建設的第二期開始，而以南京設立國民政府爲起點。

國民政府遵從中山先生遺訓，以五權憲法爲根據，而着手組織；政府權力，付諸國務會議，是爲國民政府。在國務會議下，設有五院：爲行政，立法，司法，考試與監察，各院在其各自職權下，爲國民政府最高機關，行政院設有十部，擔任各種行政職權；立法院有權創製及推舉法律，司法院責職，大要爲管理司法審判，司法行政，懲戒官吏，並審理行政案件；考試院則甄別官吏資格，並擔任文官考試；監察院爲監督政府機關，有彈劾審計之權力；國務會議之上爲國民黨，黨中最高管理機關爲中央執行委員會。

丁、編定法制 國民政府對於法律與司法改革工作，進行不遺餘力；即當軍事激烈之頃，對於修改及編制法律，猶予以嚴重注意。新修刑法係於一九二八年三月十日公布，同年七月二十八日公

布修訂之刑事起訴法。在此等法律外，時時有若干法律與規條頒布，民法於商法現正由立法院起草，預料今年年終以前，可以頒布。此外尚有若干法律，正在編制中。

戊、中國統一 當國民黨軍隊抵平後，一時對軍事運動是否將推及關外三省，揣測紛起，但此舉成爲無需，自張作霖死後，張學良即與國民政府談判和平方法，在簡短時間，談判即行完成；國民政府任張學良爲國府委員，張當即承允，故東三省亦入於國民政府下，雖有田中手下人員，在遼迭次竭力阻撓，而東省卒於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易幟。

己、編遣會議 國民政府自政治統一後，秉建設精神，立即注意最重要之裁兵問題。此項問題成爲國家最大担負，已歷若干年；

編遺會議業經舉行數次，有代表各種不同觀點之重要軍事領袖到會，此項會議結果，獲得詳盡計劃，可將中國軍隊減少至八十萬人；中央政府之每月軍費，縮至一千三百萬元。此種議決案，乍觀之似近急切，但國民政府決意盡力執行，以期實現。

庚、中國各種問題 但國民政府毅然裁兵之舉，不能即視爲一帆風順，前途毫無荆棘，其實際有大不然者，在已往數月中，政府之經過，至爲困難，如湘境討桂之役，馮玉祥反對國民政府統治，張發奎軍叛變於宜昌，左派發表宣言，西北軍反對中央權力，此外並有旱潦災荒之禍，令中國數百萬人民，遭逢難以罄述之苦痛，舉凡此種現象，不難令人可以推想現時南京政府所遇各種難問題範圍之廣大，與夫性質之嚴重；但雖有此林林總總，而政府與人民仍勇

敢向前，以從事各種建設的工作。

辛、建設工作。中國建設現象不難隨處得見；舊日街市逼窄之城邑，今已煥然一新，其進步可稱滿意，博得各方之稱許。舉凡革新事業，如已成鐵路之擴充，未成鐵路之敷設，（尤以東三省爲甚）各省開闢良好之汽車路至數千英里，滬寧間開始按期之航空客郵營業，已有推及長途之望，以及電話有線無線電報，與其他各種交通便利應用之日繁，不但可促進國家進步，且足令人民接觸日漸密切與普遍，可助收統一之效。又爲鼓勵國家工業發達計，在各大城市舉行工業展覽會，而以在滬杭武漢舉行者，尤堪注意。歷年以來，雖經過至爲不利之情形，而海關稅收仍在劇增，可爲中國農工產品與夫商業活動在量的方面增加不已之明徵。自教育上言之，

中國已有顯著之邁進，諸如一方面有大學校，專門學校，圖書館以及全國研究院之設備，而另一方面則有平民教育之普及，均可視為佐證。鄙人所述各節，已足表明中國此時各種發展之重要，以及各種問題與機會之性質。

壬、中山先生國葬 吾人叙述已往數月中國內大事，不能不一述中山先生之國葬，在首都參預此莊嚴肅穆之典禮者，有來自各地，抱各種不同意嚮之人數與領袖；此項全國一致之紀念，成爲一種明顯之表示，不但可見中國人民對此偉大領袖欽崇意念之深摯與普遍，且可見各方推戴之一致。此舉並造成一特殊機會，令各國於此時正式完全承認國民政府，派遣使節與全權來京，呈遞國書並參與國葬典禮，南京新建政府與各國正式友好關係，於焉開始。

(二) 中國對外之發展

甲、中國參加各項世界會議 中國外交另有一重要發展，令吾人心中充滿欣慰與希望，鄙人以真誠奉告諸君·中國人民願與其他人民合作，增進國際了解，平和與善意之志願與責任心，已日漸增加；在已往數月中，中國代表參加在荷京舉行之國際商會大會，日內瓦舉行之教育與勞工大會，以及其他各國舉行關於醫藥、衛生，國外貿易，財政，宗教等國際會議，我代表均以熱心與活潑態度，加以贊助·吾人前二次在檀香山參加本會議以及今屆參加西京會議之竭盡誠悃，足為中國人民對於國際觀念日益增進之明證·

乙、中國與國聯 同時中國政府對於國際了解與合作，以及實現世界和平所負責任，均日漸感覺其重要；觀其簽署開洛格非戰公

約，邀請開麥納財政調查委員會，及外國顧問以協助建設之巨大工作，與歐洲新興國家，及任何友善國家，締結平等相互條約，以及積極參加國聯等等事件，均可作爲佐證。近頃中國駐美公使伍朝樞，在國聯大會所提之重要議決案，已經熱烈通過。按照此項議決案，國聯將履行第十九條盟約，令其有權可勸告會員國家，重新考慮不能適用之條約，與可以危及世界和平之國際情勢；在此過渡期間，中國希望國際之了解，善意與合作，較前此任何期間，尤爲熱烈。并欲憑其天產之富饒，以及其文化之勢力，有所貢獻於世界。其需要他國之鼓勵與贊助，至爲殷切。鄙人望中國不至令他國失望，並望他國亦不至令中國失望也。

(二) 結論 在討論中國國內發展與外交問題之關係時，大概有

兩種相反觀念，若干中國人民，均懇摯信仰以爲苟不能擺脫不適用與單方面條約之桎梏，無以促進國內情況；吾國受此等桎梏，已六七十年，此種見解雖似覺稍近激烈，但無從加以拒絕。蓋縱觀過去與目前之事蹟，不得不令吾人承認有若干之騷動；政治陰謀，違法之鴉片與軍械之買賣，以及關於與其他國家關係上之不平事件，實際上至少一部分爲我國有租借地及領判權存在之結果，以致犯罪者非中國法律之所能過問。

另一方面有若干外人以爲中國各種問題，根本上在於內部，倘令中國能整飭內政，則國際問題自易解決。夫中國人民，認明改良國內情形之重要，觀其對此方向之眞摯的努力，即可證明。但困難之癥結，在外邦一方面承認取消領判權原則之合理，而同時則堅持

在中國能整飭內政前，不能對此更進一步。其對於中國極難整飭內財之原因之一，即由於不速之客之從中障礙，顯然忽視中國國內政策自決之權衡；今日之開明人士，當然不能加以否認。倘有人心中，以爲中國領判權之延長，係準備於其取消時，可令中國與其外僑可以安全之一種必需的步驟，則吾人不妨作下列之質問：譬如一青年欲增進其照料自身之權能，爲其友者如不加以信任，阻止其負每日生活選擇之責任，是助之耶抑否耶？譬如此青年問題之比喻，在現代教育心理上所發現之答案，不能不贊助此友人之態度；則對於一青年國家之事例，又何莫不然！

欲令中外了解有急進的修改之前，望中國對於較爲迫切之國內問題，能得有滿意的解決方法，是望其成就一龐大之困難工作，而

同時不與以最有力之協助，以令其成功，故吾人必須設法以打破此惡劣之循環。據鄙見判斷，解決方法，不外下列：各方必須誠懇尊重他方面之完全主權，並視作不能侵犯。各方必須誠懇了解對方，並成立相互間之平等，協助與和平關係。各方應履行對他方所負義務，而不帶任何干涉內政自主權之條件。各方不應以其自身不願承受之相類條件，加諸他方。總之，國際關係應建築於相互間之了解；尊重誠懇，信任與善意之上；唯有此項基礎，能保障世界之永久和平。

吾人不應忘却國家締造允爲任何人民有價值之神聖工作，而同時爲一紆緩艱辛之方法；中國前途尙須忍受之苦痛，或將有時令其自身且爲之悲苦呻吟如不勝任，更將令友邦疾首蹙額代肩重責；當

此之時，旁觀者不應肆惡意之批評，或與其從事爭鬪，或加以阻碍，或陰謀以自私，或旁觀而不救；而亟應乘此時會，竭力與之合作，以保障其含辛茹苦爲不虛發。倘令此新中國能覆育於和平，友善，正義，輯睦卵翼之下，稟承其祖遺善良，壯健，文雅之美質，不難在最近將來成爲國際家庭 *Family of Nations* 中有強力與效用之一員。結束鄙人請代表中國分會與中國人民邀請貴會，下屆會議兩年後在新中國舉行，誠不勝榮幸之至。』

新西蘭代表 Matheson 氏演說 略述人口問題，與工業之發達，將成東方大問題，併希望英本國之榮譽常存與太平洋之和平云。

美國代表 Greene 氏演說 謂所欲言者，各代表已發揮殆盡，不能有所追加，惟望本會議以開會地點關係，對東方問題，及俄國間

題，加以充分之研究云云。最後操日語謂美代表中有三人皆生長於日本，事務局幹事長 Greene 及本人兄弟三人是也。本地比叻嵐山諸勝地，皆曾涉足，所至不無故鄉之感，希望本會議亦如此山之秀色風光，於開明清朗之中畢其任務云云……

七、第一日圓桌會議

二十九日午前九時開第一日圓桌會議，所議題目爲『機械文明與傳統文化之接觸問題』。本日圓桌會議凡四，設於三層樓及四層樓上，第一圓桌坐四十九人，第二圓桌坐四十七人，第三第四圓桌各四十六人，合計爲一百八十八人；總主席及各圓桌主席如次：

△總主席

張伯苓氏

△總幹事

鶴見祐輔氏

△第一圓桌主席 Keppel

△第二圓桌主席 Kilpatrick

△第三圓桌主席 陶孟和氏

△第四圓桌主席 Rose

各圓桌所討論之內容大致如次：

議論之中心爲機器文明；對建築，藝術，禮節之三項發生若何影響爲全體代表之大疑問。大多數意見以爲東洋文明接觸西洋文明以來，偏重於作事能率之增加，無異趨於功利一途；對於傳統文化之美點不無破壞之嫌；建築，藝術，禮節，東洋文明各具本色，並可更進而光大之。但以接觸機械文明，享有相當利益之故，東洋文明遂大受打擊。東洋式之建築，固不如西洋式之便利，而西洋式之

簡單又不如東洋式之優美。故吾人今後在建築上必須努力於兩者之調和；例如東京歌舞劇場，既能善取日本桃山時代美術之優秀，又能助以西洋灰鐵筋之堅固。他如奈良飯店之建築，亦並未失却日本古來之美點。中國方面亦不乏此種建築物之先例，如南京之孫總理紀念館，北平之燕京大學，長沙之Yale in China，北平之協和醫院，莫不兼有中國古代建築之美，與近代建築之宏壯。但以上各處建築，皆出於美人之設計，美代表咸稱其美，而中國代表則又反駁之。

建築之次，又論及藝術，最後討論禮節問題；中國代表發言居多，某女代表所論，尤極尖利，大為中國婦女揚眉吐氣。其對日本，則曰：『日本禮節與英國文化，同為封建時代之產物，祇能

作爲家庭內之禮節，而不適於家庭以外。』

日本辻夫人關於近來體育上競技之流行，對於日本婦女體格之改善，頗有所陳述。午後十二時十五分第一日圓桌會議宣告終結。

八、會議第二日之講演會

二十九日午後八時二十分本應舉行第一次公開討論大會，以他種事故延期，而代以姉崎正治博士與Shotwell博士之講演會；以都飯店大餐室爲會場，由 Hailsham 氏宣開會辭，次朗讀太平洋國交討論會日本理事長井上大藏大臣之祝電；然後開會。

姉崎博士登壇後，首以帝國大學圖書館長資格，致謝地震以後，各國捐書輔助其復興之盛意。次宣告講演題目『京都地方天主

教傳來之情形。』氏自歐人與東洋人接觸之歷史說起，詳述 *Naviel* 傳入天主教於日本之情形。經信長，秀吉，家康各執政時代，或則爲當局所嘉許，或則受主政者之迫害，而在京都地方，率皆暢勝，流行頗盛。講演約一時間而終。

Showell 博士之演題爲『現代機械文明之地位。』大致謂當十九世紀機械文明初發生於歐美之時，美術甚受其危害，各地美景一時消失，頓呈黑暗之氣像。自是以後入於物質文明全能時代。現在機械文明，與十九世紀者異其傾向，允許自由理想藝術之存在，故美術一門又漸成公衆化，民衆化，以愈促成科學之發達；發明，發見，層見疊出，而工業的物質繁榮又與藝術有互相調和之必要；於是人口及糧食問題，國際平和問題，及戰爭與平和之科學的研究，

於是乎起。

兩博士講演既畢，*Sir Hailsham* 起致感謝辭，至十時散會。

九、第二日圓桌會議

三十日上午九時起第二日之圓桌會議開始舉行；第一、第二圓桌議題，仍爲『機器文明與傳統文化之接觸』，而第三、第四圓桌，則自是日起討論『工業化問題』

●●●●●●●●●●
機器文明問題 中日方面發言居多，歐美代表、感受中日代表之壓迫，始發表意見；是日幾以結婚問題爲討論之中心。

日本代表首：先發言，畧謂日本自受機器文明之洗禮以還，封建制度，頽然崩潰；國民國內之移動，蠕蠕以起，及至交通發達；

益使人民移動頻繁，大工業之繁榮，尤足以起工業勞働者之轉移；於是家族離散之現象生焉。從前子女結婚，皆受父母之命，至此父母亦不能拘束其子女矣。爲子女者身受生存競爭之壓迫，輾轉移徙，古代家族制度至是而破壞殆盡矣。

中國代表：略謂中國家族制度，更甚於日本，自機械文明侵入以來，首蒙其影響者，厥惟家族制度。昔時之家庭乃由父母子孫數世一堂而成，今日所謂之家庭，祇限於夫婦及其兒女而已。中國素重儒教，父子有親，朋友有信，夫婦和睦之教訓，同侵潤於人心，而對忠於國家一層，觀念稍淺，而日本人，則愛國之心至重，以致國家隆盛。中國人有鑒於此，近年以來努力訓練人民故愛國觀念，已漸臻深厚矣。

美國代表：則謂美國家族制度，與東洋諸國不同。美國素尙自由，與東洋式之生活大不相同。但自承受機械文明而惹起之影響，則不甚差異。美國夫婦之關係思想；實際上均爲機械文明所破壞。美國曾有一女子大學，向其學生徵求對於『用從前結婚制度構成家族有無不合之處』之意見。答案內以主張『不用結婚形式構成家族較爲相宜』者，居多數。十年以來，此等女子大學畢業之生活，則又以「經結婚形式」而作夫妻生活者居多數，亦可見傳統思想之不易破壞矣。但美國以前認離婚爲不道德者，降至今日已完全剷除矣。

加拿大代表：反對美代表之說。謂加拿大現在仍然不認離婚一事爲可嘉獎，在法律容或許可，而其手續至爲複雜；亦所以防制輕易離婚之道也。加拿大去年全年離婚者爲數僅三百人。

働，亦未經廢止云云。對（三）在英美加拿大諸國已發現工業勞工與農業土地所有者常相衝突之事，獨日本因工業發達，反見農業興盛，尤於養蠶製絲方面爲最甚；是其他各國絕無而僅有之現象也。

十 工業化之公開討論大會

工業化問題，在圓桌會議，無甚論爭；而於是日晚間所開之公開討論大會席上，則議論風發，極一時之盛。開會先由日本代表前田多聞氏主席致開會辭，以『一國勞動狀態，如何影響他國勞動狀態』爲題，付之大衆討論。討論時國際勞工局之列席員 G. A. Johnston 登壇，先述國際勞動機關之組織，事業等；次言勞動問題非由一國所能解決之問題，乃各國互相關係之問題也。譬如火柴製

造，以黃磷爲原料，今已禁止使用；成爲國際條約。此外不正當競爭之禁止，八時間勞動問題，均已成爲世界問題矣。檀香山代表 Frank Artherton 氏繼起演說先取日本中止官員減俸爲例，說明最近十年間各國所取工業化政策中，以優待勞動者爲最大要素；勞工之待遇向上，適足以增進勞動之能率；美之 Ford 氏實行此政策最爲努力。然而工業化問題，不獨優待勞工一事而已；此外如機器之改良，亦其一要素也。惟勞工能率既增，機器改良後，勢必發生失業問題。據 Ford 之說今後之政策惟有減少勞工時間，始可容納多數工人之之就職云云。

加拿大代表 Tom. moore

登壇演講，力說工業化，勢必發生失

業問題，欲去此弊，捨勞資協調外無他方法。美國代表 Joseph

Chamberlain 教授繼續登壇，說明日美之航綫發達狀況，并其船員現狀等等問題。

國際勞工局支局長淺利順四郎氏登壇，報告對國際機關及日本勞工法之進步，如勞動時間之減縮，婦女夜工之禁止，勞工疾病保險制度，免費職業介紹所之設置等等，但一國勞工法之向上，有待乎他國之協力，故要求隣邦諸國，同時努力，務使勞工法案，逐漸向上云云。

中國代表陶孟和起立說明中國經濟狀況，尙不能脫幼稚時代之現像。況全國屢受外國工業品之威脅，發生重大之失業問題，欲脫出苦境，惟有發展本國工業之方法；日人在上海等地，設立紗廠，中國未嘗不歡迎，惟中國所希望者，日人紗廠亦須與中國廠

家，向中國政府納同一之課稅耳。

澳洲代表 Rose 氏登壇，首論移民與工業化問題之關係，以爲一國如以法律防止他國低級勞工之移入時，同時必輸出資本以助長他國工業之資本，使其可以利用低價勞工，生產廉價製品，以與資本輸出國競爭。如是則用工業化問題，方有解決之希望焉。本演說會十時散會。

十一 第二日圓桌會議

三十一日上午九時起開始圓桌會議。第一，第三圓桌，由那須博士總主席，討論人口及糧食問題；第二圓桌繼續討論機械文明與傳統文明接觸問題，第四圓桌繼續討論工業化問題。

●●●●●●●●●●
人口及糧食問題

美國代表 美國前此爲獎勵人口之增加，故歡迎移民，今日則國內戶口已大增加，耕地減少，勞工團體，次第發生，遂有移民限制之運動。一九二四年，始制定移民法；對於亞細亞民族，一律禁止，取嚴厲主義；對於加拿大及墨西哥移民，則並無何等限制；惟近來墨西哥移民驟增，亦已發生問題云。

加拿大代表 加拿大亦因國內工業勃興，勞工問題次第重大，不得不漸次限制移民之入境。惟加拿大對於亞細亞移民政策，不如美國之露骨；外交上以不損亞細亞民族感情爲目的，取消極抵制法，日本移民，定爲每年以一百五十人爲限，中國及印度移民，則已絕對禁止矣。

澳代表 澳洲土地廣大，人口較少，但亞細亞各國如陸續遣送移民，則於國防上，極感威脅；故爲自衛計，不得不取『白澳政策』，今日除英本國人民外，惟有少數意大利移民，准其入國，其他一切移民皆在禁止之列云云。

●●●●●●●● 機械文明問題

此次主要討論，爲機器文明對於宗教根本惹起何種變化？大眾意見，認爲宗教組織因機器文明之輸入確有崩潰之傾向，惟宗教之精神則反見振作。至於各國人民將來應遵奉何種宗教問題雖有討論而無結果。出席之青年代表，大致主張各國人民應自己選擇宗教而篤信之可矣。

●●●●●●●● 工業化問題

此次主要討論，重實際而不重理論。主席爲英國代表 Rose 氏，首先聲明今日之討論以改良勞工待遇爲主題，希望各國代表盡量供獻材料，發表意見；并先請商務印書館瀋陽分館經理報告中國最大工廠——商務印書館工廠——之現狀。蘇上達經理起立就以下各題作簡單之報告：

(甲) 商務印書館之改良勞工待遇：

(一) 女工與童工問題

(二) 工作鐘點問題

(三) 女工之特別待遇及保險方法

(四) 工人幸福之促進及保險

(乙) 關係勞工之一般問題：

(一) 勞工與勞工間之競爭問題

(二) 成本問題

(三) 投資額與工資

(四) 運輸之狀況

(五) 國稅與地方雜捐問題

蘇君報告之後有日本代表詳述日本最近勞工團體之組織，并有日本工黨領袖贊揚日本勞工事業之進步。

中國代表陶孟和君起立聲述中國現在全國有名之工廠祇有三處：一、商務印書館，二、南洋烟草公司，三、英美烟公司。蘇經理已將商務印書館之努力詳為報告，吾人甚為悞快。惜乎南洋烟草公司無人出席此會，不能領教！現有英美烟公司經理在場（按即指

主席 (Rose) 可否請其作一詳細報告！(至此全體請 Rose 發言。Rose 百般推辭不欲報告，祇言大致不錯，諸君如知中國人之生活，則容易了解英美烟公司之勞工問題。言畢並請印度及菲律賓代表報告各該國之勞工實況。

十二 第二次公開討論大會

三十一日晚八時開第二次討論大會。由英國代表 Sir Hailsham 主席。討論題目爲『舊文明與新知識』茲畧述之如次：

英國 Streeter 對於日間圓桌會議席上 Dr. Shotwell 所發言論加以反駁；引 William Maris 之唯物觀，批評美國近代建築文明；舉英國及日本現存之精神的傳統美而盛頌揚之；謂無論到何時代，傳統文明

終不能爲任何機械文明所毀損云。

中國曾寶蓀女士 謂華人素尙個性所謂之機械文明乃公衆的，不合於華人心理。日本姉崎博士曾反對曾女士之說，畧謂機械文明並非以機械爲目的，不過爲到達人生的目的之一種工具而已。Little 女士亦贊成姉崎博士之論，謂傳統精神，無論其爲石器時代，爲機器文明時代，必伏在於人類心中無疑。Chamberlain 又舉機械文明之特長以維持 Shortwell 教授之言論。Shortwell 最後說明機器文明之創生，實新時代所要求，不可以人力左右之云云。

討論結終，主席對於贊否兩方所論根據，略有所批評，對論者深致謝辭而散會。

法官之獨立，亦既嚴重規定於法律，治外法權設立之根據，已根本喪失。至一般外人以爲中國法律，常受行政及軍事勢力之支配，惴惴於撤廢後公平之保障，查中國司法權力，近已自漸提高，將來必完全獨立而無疑；既就司法界遺憾之事實言，亦往往僅及中國本國人民之公權而止，外國人在中國，有私權而無公權，故決無可慮。

(二)中國須撤廢治外權法之理由。(一)治外法權不撤廢則中國主權被損害將永不能舉獨立國家之實。(二)不撤廢則作奸犯科不良外人，將愈益暴戾恣睢，無所不爲，中外人民之感情將永無融合調洽之可能。並歷舉上海，濟南，瀋陽等處外人藉治外法權獨立之暴舉；具述中國朝野一致主張撤廢之決心，言辭激昂，態度嚴肅，頗予各國代表以深刻的印象。中國代表之意見，英美日代表雖間有非難與

挑撥者，然大體皆認治外法權之撤廢，已爲必然的事實；所集中討論者，惟在如何實施有效而公允之辦法，以剷除歐美人之疑慮，保障裁判之公平而已。各國代表對於撤廢方法，頗多建議；而尤以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授薛浦威爾博士之建議案，最爲歐美人所贊同。其要旨如次：（一）承認治外法權撤廢之正常的必要。（二）爲保障過渡時代外國人之利益起見，於廣東上海漢口天津瀋陽等處，暫設特別法院五六所，使審理關於外國人之訴訟事件。（三）特別法院設一上訟院。（四）特別法院法官，除華人外，得由海牙國際法庭介紹外國人充當之；但每一法院一以名爲限。所介紹者如爲中國人時亦可。（五）此項制度實施五年至十年，並無何等障礙時，治外法權即可完全撤消。中國代表之主張，原屬無條件的即時的撤廢，然

觀於薛氏建議之受人同情，則知歐美人雖認治外法權撤廢爲必然的事實，而於實行辦法上，尙不無多少曲折；乃進而希望各國代表先作一撤廢治外法權之切實表示，以示誠意；辦法如何，儘可開誠商議。關於治外法權問題，日本代表特別同情；薛氏之建議案，外人中亦以日本反對爲最劇，日本代表有謂中國欲撤廢則撤廢可耳，無過渡必要；並引日本收回法權之例，大隈重行，因允許英人爲法官，致被炸傷腿，東方獨立之國家，決無許西方人爲法官之理云云；頗出人意料。日代表中化石腦筋者固不乏人，而思想進步，了解中國情形者亦大有人在。且日本此次之注目點，在不放鬆東三省問題，治外法權問題，已有歐美人在，日本樂得送個人情，其策略之狡滑如此。治外法權問題之討論，大致歸納如次：中國治外法權

之廢撤，已爲必然的既定的事實；所當研究者：惟在撤廢之方法。該會議以限於時間，將與租界問題，同移專門委員會討論。中國代表努力設法活動，請各國代表切實表示一節，亦在會外協商。此次各國代表如美國總代表克林，（胡佛大總統至友）英國約翰麥克唐納（現英相之子）海爾先爵士（保守黨巨魁）等對此皆抱同情，或足以推動各該國政府之意見，予中國以好影響歟。

依中國代表團之意見，租界可分爲二類：一專管租界。二公共租界。前者爲屬於他國領事管轄之租界，如天津英日租界等。後者爲屬於外國納稅人管轄之國際的租界，如上海公共租界。中國代表團對於收回租界之主張頗爲堅決，會內雖有少數頑固者力持反對，中國代表曾以種種理由與之爲熱烈的論戰，中國代表所持之理

由凡四：（一）租界之存在破壞中國主權的完整。（二）租界爲國內叛亂之逃遁藪。軍閥亂國失敗，往往遁入租界，陰謀再舉，循環往復，實足以危害中國之統一與和平。（三）租界漠視中國政府之租稅權，破壞中國稅制之統一。（四）租界濫用警權，壓迫華入境（代表會舉多種事實，爲痛切的陳述。）以上上海租界而論，華人納稅至百分之九十以上，至欲求平等參與市政而不可得。迄今公共租界之行政，猶爲全世界所無之畸形的偏頗的制度；故爲改革中外關係，增進國際親善計，租界必須即日無條件收回云云。各國代表對中國代表意見，雖有堅執反對者，然大體多抱同情；且鑒於漢口九江鎮江英國租界收回後之結果，認爲專管租界之收回，已屬既定的事實，毫無問題；惟上海公共租界，歐美人以歷史與財產關係，認爲必須

先有確切保障，始能放棄。大體意見，宜由國際聯盟推薦委員組織委員會，與中國政府商議實際而公允之辦法。中國代表認爲在確定租界收回之原則下，委員會之商議，初非絕對不可行，惟前項委員會，應由中國政府任命；如所議辦法有未盡妥善時，中國政府不受拘束，並以預定一最短期限爲妙。現以時間關係，爲撤消治外法權問題，同交專門委員會討論，仍在會外協商中。對於上海公共租界，中國代表認爲在未收回之最短過渡時期，應儘量改革工部局之組織，依納稅額之多寡，選舉代表，使華人參與市政，剷除種種不平等之制度；各國代表尙無異議。會議至此，大致已告結束；日本代表突乘間提出反日排貨問題，謂中日修改條約，同時亦須尊重條約，中國排貨排日，往往爲外交政策之工具，既違條約之規定，復

礙通商之自由，實屬各國對華共同問題，應付討論。中國代表當以排貨問題，均係日本侵略政策之反響，有田中內閣之出兵濟南，斯有中國舉國一致之排貨，此爲另一問題，當與收回租界，撤廢治外法權問題分別處理云云。當時以無時間，無結果而散。總之一二兩日各國代表之態度，頗堪注意；英國代表之態度，始終沉默，不求發言，更絕無主張，蓋英國一貫的穩重政策，固朝野而皆然也。美國代表則反是；多發言，多主張，且其論調，亦常帶調和之色彩。日本代表，則爲有計劃的特別同情，其他如澳洲加拿大新西蘭多新興之邦，其主張自較其母國，（英國）爲激進。可見太平洋會議，雖爲民間之集會，各國代表雖以個人資格而出席，然其間接的隱躍的內幕，亦不難窺見也。

十四、第六日圓桌會議

自十一月四日起，用四日之長時間討論東三省問題，共分四圓桌，各圓桌之主席如次：

第一圓桌主席 美國外交政策調查會會長 James. G. MacDnald

第二圓桌主席 英國首席代表 Sir. Haisham

第三圓桌主席 加拿大首席代表 Mr. Newton Rowell

第四圓桌主席 美國政治家 Rowland, W. Boyden

開會後之第一議題，爲『東三省問題之歷史的考察』先由中國代表攻擊日本之侵略主義，日本代表大事反駁，其間約一小時半。中日代表之外，他國代表，始終不發一言，專事旁聽。其所論

戰者，大概如次：

●③③●
中國代表 在東三省之中日爭紛，始自朝鮮問題。自朝鮮被日本併吞後該項問題原可就此解決；無如日本野心不已，益使中日關係陷於惡化，以致全球上有共同關係之接壤國，感受其禍；中日戰後十年而日本戰勝俄國，遂乘勢襲取在東三省俄國權利，此則尚有可原。豈知日本野心甚大，得隴望蜀，於其權利之外，復肆活動，中日關係遂陷於不可收拾。茲試舉日本正當權利以外之各項侵略設施，則有左列數端：

一 設置郵務局。

二 於鐵道附屬地關東租界地以外，廣施領事警察權。

三 在東三省之日本僑民，多爲浪人，其行動每每侵害中國人之

權利，致傷害兩國感情。

四 日本政策、往往妨害中國統一。（即指挑撥內亂與離間中國本部與東三省）

五 日本利用鐵路政策，妨害中國在東北之鐵路建設及經濟活動。

其他類似之行動不勝遑舉，致釀成中日兩國，十數年來漸入戰爭心理之狀態；顧日本在東三省之利益，本止於經濟方面，無如每每逸出範圍，以釀成今日之現象也。

日本代表 中國視日本對大陸之態度，認為侵略，此實不得已之事；日本亦無從反對。但日本人亦有日本之見解；大陸政策，起因於朝鮮問題之中日糾紛。但欲研究大陸政策之真相，非溯源於

朝鮮問題以前不可；日本自Port東渡以後，多年之長夢始醒，深覺北方大勢力已漸漸南進，將有囊括我三島之勢，此並非杞憂，如七十年前，俄國軍艦來占我壹岐，對馬二島，即可證實；是役也，幸賴英國政府援助，代日本驅逐俄艦，惟日本從此不能安枕矣。中日爲朝鮮問題所起糾葛時，日本已早知中國背後，尙有可懼之俄。日本戰勝後，以爲朝鮮從此可保障獨立矣，但日本之憂慮，又復重現；俄國果然伸其魔手於朝鮮半島，吾人遂起死戰之決心，於十年後，大動干戈於東三省；假使中國能防止俄國之侵入，驅逐俄人於領土以外，日本又何須乎侵入東三省；無如中國於日俄之戰，則袖手旁觀，漠置不問；匪獨如此，據後來之發見，中國當時竟與俄國訂有攻守同盟之祕密條約。日本爲自己國家生存計，置勝負於度

外、蹶起與俄國搏戰，寧至最後一人，亦與俄國相持，此誠不得已也。幸而勝利歸我，而得南滿貓額大之地，事實上日本所獲得者，不過鐵道附屬地三百方英里與關東洲之一千三百方里而已。日本以極大之努力，在此區域之內，造成近代都市十四五，並用鐵道等經濟政策，得有今日之地盤。外人往往以爲日本權利，充及東三省全體，誠以成功太速之故。蓋日本在以上所定之勢力範圍外，並無若何發展也。若謂在東三省日本權利，僅止經濟的，吾人不能承認，吾人深信於經濟的利益以外，尙有重大軍事上之責任。日本之所以進出東三省者，實以中國無力抵禦外敵之故，在中國有充分實力足以防止外敵侵入以前，日本斷不能輕易撤去其軍事的施設；既有軍事上之施設，當然政治的施設亦隨之而運用，此亦不能廢去者也。

但東三省日本今日之軍事政治施設之意義，已漸次減輕，而經濟設施的意義，則漸次加重。故中國如能充分保障日本之經濟利益，日本亦不惜立時撤去政治上軍事上之諸般設備。

日本之答辯既終，中國代表又舉種種實例以證日本官吏在東三省壓迫中國之事實。日本代表則辯稱須經調查，方能定其是非，若經公正調查，果係曲在日本，則不惜懲戒日方官吏也。歷史的考察既終，其次討論『東三省問題之解決案』其提案有二：

第一案（美國案）由國際聯盟援助，設置調停委員會解決之。

第二案（日本案）離開政府，由兩國民間有知識者，組織協調委員會，當解決各項問題之衝。

中國代表，則謂日本如果能嚴守左列四條，則東三省問題，自

可迎刃而解。

- 一 日本官吏不准濫用權力。
- 二 現在日本所掌握之警察權，歸還中國。
- 三 日本拋棄一切政治的領土的野心。
- 四 實行東三省門戶開放主義。

又有一中國代表則謂，日本聲稱駐兵東三省，係防止赤化，然則所謂赤化者，其意義果若何？請明以釋之！討論至此，以時間已晚本問題定明日再議，於十二時半散會。

十五、第七日圓桌會議(上)

公二十月四日圓桌會議討論東三省問題後，於是日晚八時復開一

開討論大會，公開討論之。在討論會上先經日本代表前『滿鐵』副總裁松岡洋佑登壇，詳細明說東三省之現狀，并陳述日本在東三省之經濟開發上，及治安維持上所犧牲之各種努力；經華代表燕京大學教授徐淑希氏，用譏刺口吻，痛行攻擊日本在東三省所取之態度，其立論極爲痛快；謂中國非不歡迎外人援助，惟外人援助，應以不反客爲主爲原則。日本在東三省之行動，不特不援助中國，且常阻礙中國經濟之發展。如中國初擬開放東三省東西北三部，建設自瀋陽迄海龍，延吉，自新民迄法庫門之鐵路，再由法庫門轉鄭家屯而至洮南，復由齊齊哈爾迄嫩江而至琿瑯，乃中國方着手於鄭家屯至法庫門之建築，日本即以與『滿鐵』並行爲辭，極力阻撓，中國不得已，乃轉移至西，經錦洲黑河東北而至洮南琿瑯。最近日本堅主

完成吉會路，其目的亦不外一方發展日本勢力，一方撓礙中國建設而已。至若中國借外資開發工業，亦常爲日本所破壞。『滿蒙』四路之計畫，西原借款之黑幕，更爲中國民衆朝夕所不能忘者，凡此種種，爲援助中國乎？抑破壞中國乎？今姑退而承認日本確係援助中國，則中國所出代價，又爲何如？攫自暴俄之種種權利無論矣，鴨綠江森林之之開採，烟臺撫順煤礦之讓與，二十一條之逼迫，旅順大連之強租，『滿鐵』附屬地行政權之攫取，沿線駐兵之強橫行動，凡此種種，又爲援助中國乎？抑破壞中國乎？徐氏演詞，皆列舉事實，態狀甚溫和，而發言則頗深刻，各國代表聽衆，至此已恍然於東三省問題之真相。致使松岡老羞成怒，欲再登壇與徐氏辯駁。以該會非論爭之會，且時間已無多，故由主席改勸明日圓桌會

議席上再行討論。五日之第七次圓桌會議，自午前九時起，即行開議。聚四大圓桌之代表，於三層樓之大客廳，由美國博士 Kilpatrick 主席，討論松岡與徐淑希二人相對之大論戰。

主席爲明白論點起見，特請徐氏將昨晚公開討論會席上所說，再行陳述一次！

徐淑希博士起立，略謂東三省之得以維持平和，並非日本之力，乃地勢使然，中國在東三省固有得日本利益之事，然中國所出酬報，則過於巨大。

松岡洋右，起立謂昨晚徐氏演說過於口快，難以明了全部。但其反駁者，略爲辨明。其辯駁共費三十五分之久，茲摘其要領如下：

一 爲東三省治安問題，查日本在『滿鐵』路線上之守備兵共爲七千人，此七千名之軍隊，完全配置於狹小之鐵路附屬地，東三省全體之治安，當然不能維持，此夫人而知之，然此守備隊之背後，有日本之政府在焉，有日本之陸海軍在焉，故東三省全體，雖云以七千守備兵守備然實際背後有偉大勢力，與夫飽經訓練之軍隊。徐氏雖云東三省平和維持之力，不賴乎日本，然試觀二十年來之歷史，及最近事例，若無日本軍隊駐在東三省，則不知內亂已經幾度矣。又徐氏以東三省人口之增加，亦非日本維持平和之結果，乃自然之趨勢，此亦藐視事實之甚者。現東三省每年有百萬移民流入，此皆由北方各省移來，此數省者，年年內亂不絕，不能保其生命之安全，於是避亂而來居東三省；若東三省亦與山東等處同一境遇，則

可斷定決無此項現象也。

二 日本於東三省經濟開發努力之結果，致使貿易額勃然增加一事；徐氏完全否認，然試以一九〇七年之中國對外貿易爲一〇〇；迨一九三五年，中國本部僅增加二倍有半爲二二六，而同時東三省則增加五倍以上，爲五三四；其相懸有如是者，尙謂東三省與中國本部無特異性乎？

三 徐氏駁余之說，以爲日本並未與中國協力，反對華加以妨害，併舉法庫門鐵道爲之引證；查日俄戰後，我小村全權特赴北京，與北京政府訂有不敷設與『滿鐵』並行鐵道之約，此事正當與否，姑且不論，但訂約則出於北京政府之自由意思，毫無疑義；北京政府一面與日本訂約，一面又與英國資本家携手，計畫法庫門鐵

路，以與日本競爭，此不得不謂北京政府之陰險；何則，此種行爲對日爲違背國際信義，而對英爲詐騙行爲也。日本之反對，英國之承認，固理之當然也。

四 徐氏謂日本毫無與中國協力之誠意，此實誣蔑日本；徐氏所指鐵路問題，今已事過境遷，日本亦不固持平行線之論調而反對中國之所爲，即今日中國仍繼續計畫法庫門鐵路，日本未必即加以反對之也。

五 徐氏謂中國由『滿鐵』路間接受受利益，迥非所出報酬可比一節，亦與事實不符；今專就『滿鐵』而言，『滿鐵』對其股東，年僅分給六厘紅利，而對該路所用華人之薪俸，年達二千萬圓，加以他項支出，其入於華人懷中者，何可計數；以全体而論，日本於彈丸地

區之內所出代價若何？徐氏請細一思之！中日之役，中國既以割讓東三省之大半與日本矣，又復誘引其他三國，使其干涉，而將中國領土之東三省租給俄國，幾等於贈與；令其自由建築鐵路，致使俄國軍隊源源而來，有永據東三省之勢。日本爲生存起見，獨力與俄國戰爭，犧牲十萬生靈，二十億金錢，此莫大犧牲，皆由於中國無保衛領土能力之故，而中國於此，固未嘗費一文軍費也。最奇者，日俄開戰之先，中國密使李鴻章與俄訂有攻守同盟之密約，若日俄戰時，日本早知有此舉，則東三省全土，日本固可公然占爲己有，今日無須在此席上與徐氏相爭論矣。總之，日本對東三省所犧牲者，決非以金錢可以計算，攷究東三省問題，若不以日俄戰役爲起點，則決不能了解問題之真意；試觀現在東三省非已受外界之威

脅乎？由歷史上地理上觀之，斯拉夫人種，實具有進出太平洋之雄心，中國果有能力防止其進行乎？能否保障今後無李鴻章第二其人乎？

松岡議論，強詞奪理，歐美各代表皆不以爲然。

十六、第七日圓桌會議（下）

十一月五日朝，松岡對徐淑希辨論之後，自十時起，仍開定例之圓桌會議，議題爲『如何解決東三省問題』。昨日討論問題時，已有提起組織民間委員之說。今日又加以官設調停委員會一案，此案係日方提出，其旨趣大致如左：

中日兩國政府，各舉出委員三名，當調查解決大小各種問題之

衝；其委員任命方法，兩國應注重左列二點：

(甲)日本尊重在東三省中國領土權，聲明絕對不侵犯。

(乙)中日現存各條約協定，繼續有效。

中國代表謂如此，則我所絕對不認承之二十一條，反生效力，故堅持不允。各圓桌之華代表，態度非常激昂，議論非常深刻。對日本方面，多所責難，結果由中日兩方代表，各舉少數委員，組織小委員會討論；討論結果在明日圓桌會議席上報告之。主要討論之點如次：

●●●中國代表 請日本取消鐵路附屬地以外日本警察權之行使，又質問日本在東三省有無門戶開放之誠意？

●●●日本代表 力陳門戶開放的確實行，各國在通商貿易範圍之

內，決無歧視之理。

●●●●●●●●
美國及中國代表

日本對於在東三省他國投資，似有違背門戶開放主義；如他國欲投資鐵路，日本每每從中作梗。

●●●●●●●●
日本代表

鐵路投資，有侵入政治勢力之傾向，故日本必須鄭

重考慮；如果其投資屬於經濟的，並無何等特殊要求，純係以開發東三省富源爲目的，日本必予以歡迎。

十七、第八日圓桌會議

十一月六日開第八日圓桌會議。本日圓桌增爲六桌，第一桌討論東三省問題，第二桌討論中國財政問題，第三、第四亦爲東三省問題，第五桌爲在華租界問題，第六桌爲人口及糧食問題，討論內

二 政府正式任命委員之前，先由民間有資格者，組織私的調停委員會。

三 或組織官民合辦之委員會。

對於以上提議，大致均表示贊同；於是前後三日間掀起絕大風波之東三省問題，於此暫告一段落。

十八、東三省問題與中日代表會外之接洽

第三屆太平洋國交討論會中之議論最多，辯護最烈者，莫如中國之外交問題，與東三省問題。中國之外交問題，如領事裁判，租界等均極爲重要，我代表發爲使人猛省深刻無倫之評判，會場中如英美兩國之代表，多有與我表同情者，此則人類之一大進步，亦我

國國民邇來努力奮鬪之效果也。惟是涉及東三省問題之時，純爲中日兩國之事，會場中空氣異常緊張。我方則痛詆日本在東三省行使政治權軍警權之不當，日方則認爲把持東三省乃自衛之策，并暗示英美等國須了解日本全國人民之心理，不應貿然插入漩渦。吾人願就此重大問題略述所見，以促世人之注意。

(一)日本對於東三省問題大都指陳日俄戰爭之往事，謂日人以鮮血及金錢之犧牲代中國排除外患。今日一切分外之權，均爲應食之報。其次則宣傳中國兵力薄弱，謂其戍師屯駐，爲日本自身國防上之需要；種種把持性之行爲，胥爲被迫而出非本心也。按之國際公法及正義人道而言，人盡知其強詞奪理，近於無賴。蓋日俄之戰，與其謂爲中國，毋寧謂之爲日本。故除日俄條約明白規定經中日

約章正式承認者外，日本寔無在東三省主張任何權利之理由。若依松岡洋石氏之誇口，東三省之發展，全仗日本，自詡功勞，要素報酬；則中東路未設以前，吉黑兩省人口僅數十萬，土地雖大，寶藏雖多，而荒涼殊甚；今日盛稱東方之『小巴黎』，東北唯一大都市之哈爾濱，乃松花江邊之小小漁村，迄今種種之發達，多出俄人之力，推崇德報功之意，豈亦須以吉黑利權盡送俄國而後可乎？此其不當，寧待智者而後知！至於把持東三省諉爲自衛之策，更屬荒謬！東三省離日本國境何止千里，豈有於此設立國防之理！英法德奧之毘聯境界，皆犬牙相錯，並無英兵駐在法界，以爲國防上需要之傳聞。且日本如欲越國設防，何妨設於西伯利亞之簡當！中國兵力雖弱，尙無須勞他越人俎也。日本之態度決非今日之中國人，所能

須臾承認者也。

(二)日本對於『南滿』向喜誇張已往之歷史，自大連至長春，千數百里沿鐵路綫之紀念牌，表功塔，觸目皆是；中國人并非對於其勝俄之事寔加以否認；條約上之正當權利，吾人決不主張立即時推翻；吾人既無與日本背城借一之心，當然無鹵莽滅裂不顧事寔之意。然而日人所享子受之政治權，軍警權，固無條約之根據者，日本果欲顧念邦交，增進善感，此種事寔有鄭重考慮之必要。

(甲)南滿鐵路 日本之得『南滿』鐵路建築權，乃根據一九零五年九月五日之日俄講和條約；該約載明限於絕對商工業之目的，日本絕對不應以南滿路作為政治窠臼。在東三省組織公司之『勒令』，載明股份公司，惟中日政府及其人民能合力組織之，今日之事寔

則完全爲日本獨占。『滿鐵』疑獄，常有政治背景，種種陰謀尙堪問哉！俄國在中東路綫尙能承認中國之主權，繼承俄人之日本竟在『南滿』鐵路專用土地之內，行使行政權，軍權，警察權，完全抹煞中國主權，以致國家之內又有一長帶形之國家，天下寧有此理耶？

(乙)駐兵南滿 日本駐兵『南滿』係從日俄戰後抵制俄國在『北滿』駐兵而起。一九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日新訂東三省條約，附約第二款，內載『因中國政府聲明，極盼日俄兩國將駐紮東三省軍隊及護路軍隊，從速撤退，日本國政府願副中國期望，如俄國先將護路軍隊撤退，或中俄兩國另有商訂妥善辦法時，日本國政府允即一律照辦。』又『如東三省地方歸於平靜，外國人生命產業中國均能保護周密，可與俄國將護路兵共同撤退之』按中東路早無俄

兵，而東三省秩序早已安謐，日本駐兵不惟不履約撤退且復乘機滋長，甚至造成惡感，挑動事端，於中國固無利可言，於日本寧有利乎？

(丙)設置警察

日本在東三省到處設置警察，其性質可分兩種：一爲領事館所屬，一爲關東廳所管。日人宣傳謂此專爲日韓人民而設，華人及外人無與焉。然而事寔上，中日間之衝突大都由此而生。關於韓僑問題，日警之管轄與取締，尤足引起交涉。蓋韓僑所到之處，即日警所到之處。因此往往發生極大反感，於中國固爲有害於日本寧有利乎？

夫東三省問題，在太平洋會議討論，當然爲日本所最注意者。蓋日人眼中并無所謂東三省問題，問題固早已解決矣。即使尙有問

題，日本人單獨之力量足以解決之，縱或不能威壓中國，由中日兩方解決之可也，何必勞歐美人之過問。然以太平洋國交爲目的之太平洋國交討論會，將東三省問題列爲議題，其理由實堂堂正正，日本實無法反對。因此竟使日本人明瞭東三省尙爲問題，爲國際間懸案，實予日本全國人民神經上一大刺擊。宜乎太平洋第三次討論會，日本人以全力注意之也。記者按中日兩國之國情，早料此問題必無結果，日方注重在敷衍，務使歐美代表感覺此問題可由中日兩方自行解決之而已。故圓棹會議中，中國代表列舉事實，盡爲嚴正之論，日方輒避其鋒。徐淑希君曾以激昂慷慨之演說，針對松岡氏之謬論，施以體無完膚之攻擊，爲日人感情上極不願承受者亦隱忍而過；蓋早已拿定主意，專爲敷衍了事，使歐美代表不留深刻之印

象，或中日國民感情，爲進一步之惡化也。

至會外之接洽，其原因似有兩種：一爲日方一部分代表立意欲藉此機會，得一諒解，作爲日本政府將來對華交涉改變之方針者。一爲日方一部分代表，藉此機會以緩和會內之空氣。日方代表對於會外接洽之用意，本非一致也；當十月三十日日方代表小村俊三郎，約同永野梅曉（非代表）邀中國代表數人，在日本飯館會餐，即表示日方代表數人，擬約中方代表數人在外會餐，爲會外之接洽，因會場中不能不打官話，難於開誠接洽也。三十一日即由小村，金井，野山，高野，各日本代表請中國代表余日章，張伯苓，吳鼎昌，鮑明鈐，陳立廷及東三省代表數人晚餐，爲第一次會外之接洽。中方代表之立論，認爲欲恢復中日兩國之情感，杜絕將來之糾

紛，惟有先將中國國民腦筋中所痛恨而始終絕對不承認之二十一條，由日本正式取銷，然後始能將各種問題，次第討論。日本代表之立論，認爲東三省權利係由俄國手中得來，非由中國手中奪佔者。日俄戰爭，日本生命財產犧牲太大，以日本之國民性立刻讓步，任何內閣亦不可能，仍以漸次進行諒解爲是。日方代表有主張先訂一『不侵略條約』，以融和兩國國民情感，次設國民研究委員會，以研究兩國國際問題，再以研究結果次第陳述於兩國政府，以備採擇。中方代表某君之意見，以爲有華盛頓九國條約在前，日本對於中國主權領土完整獨立之尊重，早經聲明，又有非戰條約之訂立，日本亦列大名，內中均係『不侵略』之意，中日兩方似無重複訂立此種類似條約之必要。如欲訂立，須附入事實問題，（即附入三十二

條及各種問題解決辦法）如空空洞洞，有等於無，實無必要也。至中日兩方國際研究委員會之設立，中方代表亦認爲非有一定宗旨，確定事實，恐設立亦等於徒勞。第一次會外接洽，未得結果而散，十一月三日晚中方代表還席，請日方代表數人聚餐，中方代表列席者，臨時加入陶孟和徐淑希及東省方面之代表多人，日方代表加入者有松岡岩永諸君，繼續前夜之談，仍無結果，惟中方代表希望日方將不侵略條約之大意宣示，又復相約五日晚再行會餐接洽。五日晚接洽時，日方代表又加入鶴見君，中方代表出席者已爲少數，所談仍無結果。所謂不侵略條約，已由日方某君所示其腹案，不外表示以後彼此不侵略，所有兩國國際問題，由兩國設委員會解決之而已。中方代表覺其空洞無物，均認爲無訂立必要。於是此三次會外

接洽之主要題目已不能繼續討論矣。乃約六日晚再談，中方代表某君已認爲決無希望，不願出席，其餘數人因約定在前，姑再試之。是晚未談『不侵略條約』事，由日本代表有力者某君表示，日本可先取銷治外法權，迅速將東三省懸案解決，訂立良好之商約，改善兩國國民之情感，由中日兩方之太平洋國交討論會，設立委員會，分別研究此種問題，予以解決之方法。中方代表允將此意報告代表團，再正式選代表商議進行。中日兩方列席者商定明晨由兩方代表團舉臨時委員各三人，即日開會接洽。七日早日方代表報告，已舉定松岡小村高柳三君爲委員，中國代表團亦即時舉定張伯苓吳鼎昌周守一三君爲委員，約定午後開會。至午後日方又報告委員略有變動，現舉定高柳野山高石爲委員，松岡小村兩君改爲顧問。私詢其

理由，則云松岡小村兩君出面嫌早，於是中方認爲彼方多改以大學教授爲委員，我方亦當略爲變動，遂改舉張伯苓鮑明鈞周守一爲委員，吳鼎昌徐淑希陳立廷爲顧問。是晚開會，先議設立委員會之組織，次議研究問題，中方主張東三省問題應包含在內，不能以地方的懸案爲借口。正談判間松岡氏到，亦主張照中方之意，舉出正式委員開會。其議題假定爲四種：（一）治外法權取消問題。（二）關於東三省一切問題。（三）關於訂立商約問題。（四）關於改善國民情感問題。連日會外接洽，至此似頗有進步，中方代表中某君向認爲必無結果者。此時亦抱若干之希望，熱心贊助其成。日方代表中當場接洽之結果，認爲勸告阪谷末廣老輩爲委員，最便進行；於是假定以阪谷子爵末廣學長高柳教授爲委員，松岡小村兩君爲顧問。岩

承代表立即赴阪谷處遊說，請其承認。中方代表目睹其情形，頗認爲日方代表中真有熱心者在也。八日中國代表團，亦正式舉定余日章、張伯苓、周守一、三君爲委員，徐淑希、吳鼎昌兩君爲顧問，至日方委員及顧問姓氏，果如前夜之預定。午前十時許，即匆匆在都旅館屋頂冷室中，開第一次正式會議。照預定議案程序，先議取消治外法權問題，過一小時即決定。日本認無條件取消治外法權。（東三省與其他各處一律。）不待歐美解決後即實行之。惟應如何準備之處，雙方應從速接洽辦法，早日實施行。可謂痛快之至。時已十二時即散會。約定午後四時繼續討論第二、三、四項問題。午後四時開會，即議及東三省問題，雙方均言先討論『南滿』鐵路問題，中日兩方先互詢彼此有無成案，兩方皆無確答。於是中方某君云：『南滿』

鐵道必須照純粹經濟的宗旨改組；但如何改組之前，有先決問題。即鐵道駐軍，（即守備隊）鐵道內外駐警及鐵道附屬地行政權，非先行取消不可。蓋不如是，則政治意味，不能洗刷，誰能相信『南滿』鐵道能照純粹經濟的宗旨改組耶？請兩方先討論此先決問題。此論一發，會中空氣立時緊張；日方又提出國民性之老話，認為日本國民在今日情形之下，萬萬不能言及撤消軍警等問題，祇能由阪谷老輩代表設法向當局勸告其注意改善而已。中方委員顧問等如何能承認此種主張，討論二小時許無結果而散。約定即晚九時再談。晚九時開會一時許，又一無進步而散。約定次晨再談。『南滿』鐵道問題。日本尙絲毫不肯減除政治色彩，則旅大問題，更何從談起耶？九日早開會議日方即聲明本日係大會閉會之期，祇有午前兩小時可

供談判，無論如何，須告一結束。日方所謂結束者，即『注意改善』四字空話而已。中方當然不能承認。中方顧問中某君，認爲無法進行，遂先行退席，表示必無結果之意。日方顧問中某君，素具熱心，頗希望得一諒解者，亦覺日方委員及另一顧問，不肯開誠表示具體意見，亦忿然辭職。于是此會外之中日兩方正式會議，遂無法進行，彼此歉然而散。日方之意見，約分二派：一派以爲治外法權，其趨勢必歸于取消，不過時期問題而已；屆時歐美承認，日本碍難立異爲；日本計，不如首先表示放棄，事實上仍可與歐美同時辦理，而使歐美各國獨任爲難之責，可藉此表示好感，以改善兩國間之情感。其他一派，則以爲中方豈能爲此空洞之說所能誘惑，除治外法權外，事實問題，亦須開誠布公，得一諒解。其主張大約一

方以放棄治外法權爲前題，而商量撤廢東三省軍警及行政權問題；一方以放棄二十一條爲前題，而擬另訂一新約以代之。其綱要如下：

(一) 治外法權問題 治外法權撤廢後，鐵路及其他相關各問題，依照左列時期及方法辦理：

一 在某期間內日本承認撤兵，中國從事於護路兵之教育。

二 第二時期，中日兩國共同担任警備。

三 第三時期，日本撤退護路軍，在上述期間內，所有鐵路區域內行政權司法權漸次從速移交中國。

四 鐵路區域外治外法權及領事館警察應行撤廢，日本人民服從中國法律完納租稅。

五 治外法權撤廢後，中國將東三省內地開放，許可日本人享有土地所有權，所謂第二十一條之商租權問題，自然解決。

(二) 第二十一條問題 所謂第二十一條問題，除商租權外，所餘者不過旅大及『滿鐵』兩問題而已。應締結新約，掃除中國對日之反感及疑懼，恢復中日親善關係。

土地所有權規定後，商租權自然消滅。中國將旅大『滿鐵』期限縮短至相當期間，(如五十年)維持現狀。

(三) 鐵路競爭問題 鐵路競爭問題中有平行線，接續線，及借款問題等等，宜設法圓滿解決之。謀鐵路之經濟聯絡及統一。

依照上述精神將純粹經濟化的吉會鐵路，依中國意思建築之。此種具體方案，在會外接洽時始終未得討論。蓋日本之代表中

有極不以另訂新約爲然者；所允讓步僅治外法權一點而已。中方對于具體方案，已覺彼此意見相差尙遠，宜乎其一無結果而終也。按日本民政黨幣原氏自主外交以來，對中日外交本來欲造一革新面目。此次太平洋會議倘中日兩方代表能有一相當諒解方案，以供當局參考，未嘗非日本當局之所願，此固日本當局之初意也。不意太平洋會議之前，中國忽然發生內戰，日本神經極敏，早感覺對中國一切交涉，非暫時觀望不可，故當局對於太平洋會議中日兩方有無諒解之結果，已不甚熱心。不但日本方面而已也，歐美代表中在此內戰未起之前，來遊中國時其態度甚好，及戰事發生以後，其態度完全一變，認爲中國之事，無從說起，冷淡異常，蓋不知中國內爭何時始告結束，前途殊難樂觀也。總之，自國民政府統一以

來，所抬高國際上之地位，所引起各國之希望，不幸爲此次內戰喪失一盡，空與赴太平洋會議之中國代表喚聲奈何而已！

十九、東三省問題與世界

（美國代表楊華德在大阪之演詞）

△東三省問題之由來與意義 東三省問題，乃爲一多種多樣互相關聯複雜交錯之總括之名稱；若不統觀其內幕，解剖其利害關係，則不能了解其本質。所謂東三省問題，在過去之三十年間，（自一八九五年至一九零五年，自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二八年）曾經幾次變遷，其關係中，日、俄三國之利害至爲重大；其餘關係國家，如英，法，美則比較輕微。東三省問題之集中世界視聽，實在中東鐵路事件發生之後；當時列國當局爲東方和平起見，對中俄兩國曾謀

和平解決之策而未能如願。東三省問題乃包含中國，日本，英，美等九國之權利；自華盛頓會議之九國條約簽訂以來，即已明瞭。

中國之東三省，常稱爲東洋之比利時；亦有謂東三省問題，爲世界政治上之最大難關。然以余所見，未免過於誇大。但東三省問題爲一困難問題，此無論何人皆無異議。東三省問題能阻止數十國之友好關係，在十年之內，不能澈底解決亦爲一般所承認。再由東三省境內今日之事實觀之，東三省問題中之某一部分已播種惹起將來國際紛爭之種子更無疑意。

△東三省之國際利害 欲研究在東三省列國利害之衝突，當先說明所謂列國之利益；多爲感情問題，通商關係，或國防問題。不但東三省問題爲然，他如阿爾薩斯，羅蘭，巴勒士丁，丹廣錫，亞美

利堅，古巴，墨西哥，及尼加拉瓜等或以國民的感情，或以犧牲的難忘，或以歷史的衝突，或以人種的觀念，或以通商利害，國家主權，或以國家獨立及安全等諸要素交相錯綜，始形成國際的利害關係。現在欲求東三省問題之解決策，不但應明察表面上所現之事態，更有研究其本源之必要；若并此而忘之，則一切解決方策將皆歸泡影。

△東三省問題之歷史 凡欲解決東三省問題者無論取和平手段，武力手段皆不可不注意下列諸點：（一）在一九零四年以前，俄國將併吞東三省時，日本曾以非常犧牲，自東三省擊退俄國。（二）中國以二十一條爲國恥。（三）日本之農作肥料必需東三省之豆餅。（四）東三省人口，百分之九十九爲中國人。（五）鴨綠江爲中日之國境。

東三省之日俄戰爭，在日本方面認爲自衛的行動。李鴻章之反日政策，日本不能忘記。日本國民忠君愛國之傳統的國家觀念，對於東三省問題之解決政策時常衝動。余並非承認自僕茨麻斯講和以後，日本在東三省之一切行動，皆爲正當。但余不能已於言者，中國對於日俄戰爭之日本立場不加尊重，日人決不甘心。中日在東三省之根本爭點即關東州租借權之解決永無時期。以余之見，中國方面對於此點應有所讓步。日本本無交還關東州之心意，中國對之亦未將日本之心理狀態擱在中心。如是而求東三省問題之真實解決者，殆有如在黑夜徬徨終難達其目的歟！

(二)關於二十一條在法律上之效力，在國際道義上之性質，余確言兩件事項：(一)一九一五年之二十一條日本用最後通牒以成之，中國

認爲國恥，其理至當。(一)交涉結果，日本有傷於國際之威信，中國國民胸中，如生一腫瘡；此腫瘡不去則兩國國民間，無論如何，高唱『同文同種』或設立中日親善促進會，或兩國國民熱心提携運動，皆等於空言難有效果。其真實解決之途唯在中日兩國發揮互讓協調之精神，中國先承認日本對於日俄戰爭之犧牲；日本亦承認一九一五年之二十一條交涉爲不完全，提出新案。故余敢提議中國應將關東州之某種權利讓與日本，同時亦可獲得在『滿鐵』沿線上中國方面之某種權利。

(二)若然，則『滿鐵』沿線上日本應享受之權限果如何乎？『滿鐵』附屬地之日本統治權，在國際條約上雖有嚴格之規定，國際法上雖有確固之根據；然在日本所謂之權利中如領事裁判權等其主張之權

利，殊難令人首肯。余並不欲爲法律之理論，余所望者乃爲解決東三省問題中之一切糾紛耳。余現在並非向日本提議將『滿鐵』附屬地之警備撤退，或統治權之即時放棄，余鑒於中國之激烈憤怒，日本應置『滿鐵』於純然商業之基礎上。

△解決東三省問題之關鍵。關於『滿鐵』之日本立場與中國之利害究應如何調解乎？此難解之問題，在最近將來必然發生無疑。（a）『滿鐵』附屬地不用日本守備隊及日本官吏之統治制度能否適當擁護日本之經濟利益？（b）如以法律明文取消關東州之租借權，日本果仍有駐紮軍隊於『滿鐵』附屬地之必要否？（c）作一中日折衷方案如何？即遇例外事態發生時予日本以巡視『滿鐵』附屬地之權利；并在中國政府監督之下，組織附屬地之中國警察；當其任命人位時，

對日本須與以特殊發言權。

南滿鐵路沿線之守備隊及領事館警察，時與中國人民發生衝突，憎惡、猜疑，與深刻之嗟怨聲所在皆是。余敢袒率直言，在『南滿』地方除以土地權或裁判權之不明瞭而生之爭議外，因日本之下級將校兵卒或警官等亂暴態度，使中國民心激昂，發生衝突，因而引起中日間不和之事者不勝枚欸，一方面因中國官吏之奉行政府命令，緩慢放縱，養成被人幾成不可信賴之狀態，使中日間之國際紛爭，益行擴大。

△解決案 解決東三省問題之方案如左：

(第一) 在東京，旅順，大連之責任當局，應命令下級將卒官吏努力自修，謹慎言動，勿招中國人之反感。遼寧政府及其治下之官吏自

應維持其區域內之治安，以期萬全。換言之，不必改訂中日條約，不用何等國際機關互相諒解之精神，促解決問題之實現。

(第二)設立中日混合委員會，審查紛爭各種問題，研究和解之道。

甲——對於不能以普通外交手段解決之特殊紛爭，使之迅速和解。

乙——組織常設或半常設非公式委員會，調查報告及研究中日紛爭，並提出解決紛爭方案。

丙——任命公正無私之國際聯盟調查委員會，或其他仲裁及調停機關，或由華盛頓會議九國條約之簽字諸國，共同謀平和的解決。亦一有價值方案也。

(第三)最後之解決案，為改正條約。即不固執現行條約之法理的效力，虛心坦懷，日本將由中日條約所得之諸權利，以及於將來中日國交之不適當者一概改訂之。此種意見不但中國人主張之，即在

日本之有名人士似皆首肯。惜此種意見報紙尙未多載，即當局亦罕有道者。余以爲現在之中日當局對於解決中日懸案皆期諸條約之根本改訂。故余大膽言之，中國因日本之努力，始將領土內之俄人驅逐之，其犧牲之大豈可不應加以相當之考慮乎？同時日本在一九二五年與中國締結之二十一條及通告於日本之國際名譽與威信，不甚適宜，尙能認爲正當乎？若能如此諒解，則起草新條約，當無所難。余以爲尊重九國條約之規定者如斯堂堂正正之行動，必能提高世界之景仰也無疑！

改訂條約，必先雙方互相發揮協調精神，對於以前不能讓步之點，若不表示寬大胸襟，絕無希望。吾人爲獲得正當之權利，不能不作如是之犧牲；否則將來之東三省，當爲不斷的衝突地，必致

戾於禍患不止也。

二十、第九日圓桌會議

十一月七日開第九日之圓桌會議，題爲『太平洋外交問題』，分四大圓桌討論之，各圓桌之主席如次：

第一圓桌主席 中國代表陳立廷

第二圓桌主席 日本代表植原正直

第三圓桌主席 美國代表 Blakeslee

第四圓桌主席 美國代表 Jerome Greene

開會時先由第三圓桌主席 Beakeslee 說明現在爲防止太平洋沿岸各國間戰爭起見，有左列六種條約，及各種公私機關，請各代表各

主義，若有擾亂情事發生，願與日本及歐洲各國取一致之態度。
俄國確有向東方發展之意，惟現在爲各國所厭惡，立於孤立地位，其對外之惟一活動，爲宣傳赤化，雖日本亦不免其禍云云。

英國代表 觀中國政府在北平所押收之文件，蘇俄政府確有宣傳共產主義之事無絲毫疑義。

中國代表 因中東鐵路問題發生，中俄已入於戰爭狀態，中俄軍事行動，因報告無多，難明真相；應由國際聯盟，組織機關，詳細調查之。但代表中有謂俄國尙未加入聯盟，難用此等辦法者。中國代表，則謂祇要喚起世界輿論即有辦法。中國代表又有題議中凱洛克不戰條約簽字各國設調查機關者。

日本代表 幣原外交採取不干涉他國內政主義，但對於中俄現

狀，亦甚憂慮；如果中俄均希望日本出而調停，日本必不辭却；但日本未必自動的攬此責任也。

代表中有主張除中俄問題以外，凡太平洋沿岸發生紛糾時，宜有一種調查機關之組織，以輔助國際聯盟之不足；但未得多數同意，結果無甚具體結論而閉會。

二十一、第十一日圓桌會議

十一月八日開第十一日之圓桌會議。是日爲太平洋會議第十二日，亦即圓桌會議最終日之前一日也。重要事項均已議竣，是日不過結束太平洋外交問題、中國治外法權問題、太平洋國交討論會之本身將來三議題而已。是日圓桌數目縮爲三個，第一，第二圓桌，

討論太平洋外交問題，第三圓桌討論治外法權問題，九時開會，十時半即終了。討論內容，大致如次：

太平洋外交問題 討論之中心點爲『應否離開國際聯盟另設聯盟機關以處置太平洋沿岸各國間發生之各項問題？』

中國代表 現在國際聯盟對於中國問題過於冷淡，故中國不能過於信賴國際聯盟；應爲太平洋問題另設機關，以與國際聯盟提携，努力工作。

日本代表 今日並無專爲太平洋問題另設機關之必要。國際聯盟係人類有史以來所建造之第一次和平機關，另設機關以阻碍其發展，似乎不可。國際聯盟因美國及俄國尙未加入，故不能十分活動固係事實；吾人希望其從速加入，俾與世界各國一致努力，以完成

世界和平之工作。爲太平洋沿岸各國增加對聯盟之理解起見，勸誘多數國家加入，實爲急務；如另設機關以爲對抗，是大不可也。

加拿大代表 加拿大代表之意見略與日本代表不甚相同。希望太平洋諸國可有機會時時開會討議，如華盛頓會議然；惟另設常存機關，則不贊成云云。

澳洲代表 絕對信仰國際聯盟，主張萬事由聯盟主持。

英國代表 意見與加拿大代表同，謂如由專議太平洋問題時，可臨時取適當方法。

美國代表 主張由中日各派代表二名，由聯盟派代表一名，共議太平洋問題；惟爲國際聯盟派所反對。

治外法權問題 開會時由主席陳立廷氏對於本問題有所說明。

其他之中國代表，亦竭力由學理上主張治外法權之不可不早日撤廢。

●美國代表

謂以現狀論，撤廢治外法權，尙待考慮。

●日本代表

中國由法理上主張治外法權之撤廢，乃理所當然；

但今日中國司法警察狀態，尙未達到使外人十分信賴之程度；故問題之爭點，不在撤廢之可否，而在撤廢之方法。

●英國代表

謂現在上海有臨時法院，及各國之裁判地方，如聯

成一氣，作爲一法庭如何？

此問題因無充分時間，未得討論，於十二時十五分即行閉會。東三省問題，中日調停會改作他時再議，中國排貨問題，則委託本會之中央調查部研究，而太平洋會議第三次大會，就此宣告結束。

一二二、閉會式

十一月九日午後一時，在都飯店大餐堂內舉行閉會式。該會由日本以外之代表，買票入避邀請日本代表作爲酬謝地主之意。閉會由中國總代表余日章氏主席，席上各國代表之演說如左：

美國代表 Greene 氏演說 大致謂本會議目的，並非對於各問題予以實質的解決辦法，不過釀成各國間一種互讓協調精神而已。果能如此，則諸大問題，自然可以迎刃而解。此次京都會議，吾人已得此種精神不少云云。

中國代表余日章氏 略謂第三次大會確係大成功。東道主之日本所表示之熱忱與好意，尤爲吾人所感荷。各國代表以公平無私之

和協精神發爲議論，甚可欽佩。有憂慮此次會議，必引起絕大風波者，於此可見其無稽矣云云。

日本代表新渡戶博士，則謂本會精神極爲和善，如東三省問題等，極難解決之問題，會場中亦無絕大波瀾，甚爲欣幸。此皆由於代表諸位之磊落光明，及本地風光之和麗所致。

加拿大代表，本會議至始至終，得以冷靜態度，公平討議，是最引爲快愉者也。

第三屆太平洋國交討論會紀要

附錄一

第三屆太平洋國交討論會之各國代表

第三屆太平洋國交討論會之各國代表

第三屆太平洋國交討論會之各國代表率皆各國名流。此次之努力尤爲世界和平上之一大福音。茲列其姓名以爲紀念以作參考。姓名前有[†]記號者爲各國代表中之秘書非正式代表也，有^{*}記號者則爲眷屬。

一、澳洲代表：

Buesst, Mr. Tristan, B. A. (Oxon.) LL. B.

Campbell, Miss Persia, Research Officer, Statistician's Office N. S. W. Government.

Charteris, Prof. A. H., Challis Professor of International Law, Jurisprudence and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Sydney.

* Charteris, Mrs.

Currey, Dr. C. H., Senior Lecturer in History, Teachers' College, Sydney.

* Currey, Mrs.

Eggleston, Hon. F. W., Held Portfolios of Attorney-General, Solicitor-General.

Minister of Railways, Minister of Water Supply, and Assistant-Treasurer in Various Ministries, State of Victoria, (Group Chairman).

*Eggleston, Mrs.

*Eggleston, Miss Jean

Emmerton, Mrs. Harry, Leader in Charitable, Artistic and other Public Movements in Melbourne.

Hinder, Miss Eleanor, Experience in employment problems of industrial women in Australia and China.

*Nyulasy, Miss Laura.

Ross, Dr. Ian Clunies, Lecturer in Veterinary Parasitology, Sydney University.

*Ross, Mrs.,

Sadler, Prof. A. L., Professor of Oriental Languages, Sydney University.

Sweet, Dr. Georgina, Late Associate Professor of Zoology,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Taylor, Mr. G. F., M. A., Ll. B. Special Contributor on Foreign Affairs, "The Age," Melbourne.

一、英國代表

Astor, Hon. W.W., New College, Oxford.

†Balfour, Miss Rachel.

Coke, Mr. Gerald, New College, Oxford.

*Craik, Lady.

Curtis, Mr. Lionel, Honorary Secretary of the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Fellow, All Souls' College, Oxford.

*Curtis, Mrs.

Datta, Dr. S. K., Member of the Council of the World's Young 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s.

Hailsham, Rt. Hon. Viscount, Lord Chancellor in the Conservative Government (Group Chairman).

*Hailsham, Viscountess.

Hudson, Mr. G. F., Fellow of All Souls' College, Oxford.

Jowett, Mr. Hardy, Asiatic Petroleum Company, Peiping.

*Jowett, Mrs.

Lyttelton, Dame Edith, G. B. E., Substitute Delegate to League of Nations' Assembly 1923, 1926, 1927 and 1928.

MacDonald, Mr. M. J., Labour Member of Parliament for Bassettlaw (Notts), also Member of the London County Council.

Power, Miss Eileen, Lecturer,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and Reader in Economic History, University of London.

Rose, Mr. Archibald, C. I. E., British-American Tobacco Company; Member of H. B. M.'s Consular Service in China till 1921. Director of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Sale, Mr. Georges, Partner, Sale & Co., London; Director, Sale & Co., Ltd. Japan, Director, F. G. Sale & Sons, Ltd.

†Shiras, Jon.

Streeter, Canon, B. H., Fellow and Lecturer of Queen's College, Oxford.

Toynbee, Prof. A. J., Director of Studies,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Research Professor of International History, University of London.

Turner, Mr. William, Director of Reuter's Far Eastern Division.

Webster, Prof. C. K., Wilson Professor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University of Wales.

* Webster, Mrs.

Wyndham, Hon. Hugh A. Secretary of the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Formerly in Legislature of Union of South Africa.

* Wyndham, Mrs.

三、加拿大代表：

Aird, Sir John, President, Canadian Bank of Commerce.

* Aird, Lady.

Aird, Miss Wilhelmina.

Angus, Professor H. F.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Bates, Rev. C. J. L., D. D., President Kwansai Gakuin, Kobe.

Best, Dr. E. M., Professor of Religious Education in United Colleges (affiliated with McGill University), Montreal; now Engaged in an Educational Survey in the Far East for the Rockefeller Foundation.

Birks, Mr. Gerald Walker, Treasurer, Henry Birks & Son, Ltd., Director,
 Birks Buildings, Limited, Birks Securities, Ltd., Crown Trust Company,
 Ltd., and Anglin-Noreross, Ltd.

*Birks, G. W. Mrs.

*Birks, Lois Miss.

†Birks Mr. Noble.

Birks, William Massey, President, Canadian Chamber of Commerce; President,
 Henry Birks & Sons, Ltd., Montreal, Winnipeg, Vancouver, Ottawa and
 Halifax.

Brace, Rev. A. J., F. R. G. S., Secretary of the Student Christian Movement
 in Canada.

*Brace, Mrs.

Burpee, Mr. Lawrence Johnstone, F.R.G.S., F.R.C.S., Secretary, International
 Joint Commission, Ottawa.

*Cameron, Mrs. W. A.

†Edgar, Miss Madge, Toronto, Assistant Secretary Canadian Delegation.

Hankin, Mr Francis, Montreal, President of Francis Hankin & Co., Ltd., Honorary Secretary of the Montreal Branch of the Canadian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Hunter, Mr. Horace T, Vice-President, MacLean Publishing Co., Ltd; President, Inland Printer Co., Chicago; Director, George A. Fuller Company of Canada.

*Hunter, Mrs.

Kidd, Mr. George, Chairman, Board of Directors of British Columbia Railway, Vancouver.

Killam, Mr. Lawrence, Ocean Falls Pulp and Paper Company, Vancouver.

*Killam, Mrs.

London, Mr. T. W. B., Former Manager, Balfour, Guthrie & Co.

MacDonald, Miss Caroline, Trustee, Tsuda College; Lecturer in English Literature in Tsuda College, Tokyo; Social and Religious Work in Japan.

MacInnes, Colonel Charles, C.M.G. K.C. Chairman, Toronto, Branch, Canadian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Barrister-at-law.

MackKay, Rev. John, D. D. Principal, Manitoba College, Winnipeg.

McCurdy, Hon. Fleming B., P.C., Halifax, Former Minister of Public Works,
Canada, 1920.

*McCurdy, Mrs.,

McGregor, Mr. D.A., Vancouver, Editorial staff, the Vancouver Province.

†Marler, Mr. Howard.

Martin, Major Crauford, D.S.O., Barrister-at-law. Toronto.

Moore, Mr. Tom, President, Trades and Labour Congress of Canada, Ottawa.

Nelson, Mr. John, Honorary Secretary, Canadian Council,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Director, Public Relations, Sun Life Assurance Co. of Canada.

†Nelson, Mr. Clarence, Montreal.

Nichols, Mr. Mark Edgar, Winnipeg, Vice-President, Canadian Press; Director,

Southam Publishing Co.

Plaunt, Mr. Alan B., B. A., Toronto University; Christ Church, Oxford;

Rowell, Hon. Newton W., K.C., LL. D. President Toronto' General Trusts

Corporation. President of the Privy Council of the Government of

Canada, 1917-20, (Group Chairman).

*Rowell, Mrs.

Southam, Miss Margaret, Ottawa, Interested in Welfare and Social Work.

†Southam, Mr. John.

Tarr, Mr. Edgar J., K.C., LL.D., Vice-President of Security Corporation, Ltd.,

Vice-Chairman of Winnipeg Branch of Canadian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Wallace, Rev. E.W. D.D., Shanghai, Professor of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in West China Union Seminary, Chengtu; Editor, The Educational Review Shanghai.

Wrong, Prof. George MacAinnon, M.A., LL. D., F.R.C.S., Professor (Emeritus) of History, University of Toronto.

四、中國代表：

周天放先生

王子文先生

王子文夫人

閻寶航先生

蘇上達先生

* 蘇上達夫人

甯恩承先生

王迴波先生

董其政先生

南秉方先生

陶孟和先生

曹炎申先生

徐淑希先生	鮑明鈐先生	任陳衡哲女士	吳達詮先生
張伯苓先生	何廉先生	徐寶謙先生	曾寶蓀女士
桂質良先生	吳貽芳女士	劉大鈞先生	李應林先生
夏晉麟先生	* 夏晉麟夫人	潘光旦先生	溫佩珊先生
曾鎔浦先生	戴藹廬先生	陳立廷先生	* 陳立廷夫人
余日章先生	* 余日章夫人	王世靜女士	

五、日本代表..

Akagi, Dr. Hidemichi, General Secretary, Japanese Students' Christian Association in America.

Anesaki, Dr. Masaharu, Librarian in Chief, Tokyo Imperial University.

Dan, Professor Ino, Tokyo Imperial University.

*Dan, Mrs.

Funatsu, Mr. Tatsunichiro, Member of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Hamada, Professor Kosaku, Kyoto Imperial University.

Hanihara, Hon. Masanao, Former Ambassador to United States.

Hoshino. Miss Ai, Acting President, Tsuda College.

*Inui, Mr. Kiyosue, Lecturer, Tokyo University of Commerce.

Ishii, Mr. Akira, President, Pacific Life Insurance Company.

*Ishii, Miss Eiko.

Iwanaga, Mr. Yukichi, Managing Director, Shimbun Rengo (News Agency).

Kabayama. Count Aisuke, President, Japan Steel Corporation.

Kanai, Mr. Kiyoshi, Railway Expert.

Kawada, Dr. Shiro, President, University of Commerce, Osaka.

Kawakami, Mr. Jotaro, Member,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Proleterian Party)

Komatsu, Mr. Takashi, Former Manager, San Francisco Office of T. K. K.,

Managing Director, Asano Ship Building Company.

*Komatsu, Mrs.

Komura, Mr. Shunzaburo, Advisor to Tokyo Nichi Nichi and Osaka Mainichi

Matsubara, Dr. Kazuo, Lecturer, Tokyo Imperial University.

Matsuoka, Mr. Yosuke, Formerly Vice-President South Manchuria Railway.

Mayeda, Mr. Tamon, editorial writer, Tokyo Asahi: Former Government Representative to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Geneva.

*Mayeda, Mrs.

Mitani, Miss Tamiko, President, Joshi Gakuin.

Nagano, Mr. Akira, Director of Society for Investigation of Chinese Problems.

Nagao, Mr. Hampei, Formerly Japanese Delegate on Inter-allied Technical Board of Railways in Siberia & Manchuria, Formerly Head of Electric Bureau, Tokyo Municipality.

Nasu, Dr. Shiroshi, Professor, Agricultural Department, Imperial University, Tokyo.

Nitobe, Dr. Inazo, Chairman, Japanese Council, I.P.R. Chairman Third Biennial Conference of I.P.R.; Member House of Peers, Former Under-Secretary General, League of Nations.

*Nitobe, Mrs.

Odagiri, Mr. Masunosuke, Director, Yokohama Specie Bank, Specialist on

Chinese Finance.

Oka, Dr. Minoru, Vice-President, Tokyo Nichi Nichi, and Osaka Mainichi.

Osawa, Mr. Tokutaro, President, Chamber of Commerce & Industry, Kyoto

*Osawa, Mrs.

Royama, Mr. Masamichi, Professor, Tokyo Imperial University.

Sahara, Mr. Tokusuke, Editor, Sekkei Jihosha, Mukden.

Saito, Mr. Soichi, Honorary Secretary, Japanese Council,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General Secretary, Tokyo Young 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Saito, Mrs.

Sakatani, Baron Yoshiro, Member, House of Peers, Ex-Minister of Finance,

Ex-Mayor of Tokyo.

Shidaichi, Mr. T., Formerly President of Industrial Bank of Japan.

Shimomura, Dr. Hiroshi, Managing Director, Tokyo and Osaka Asahi Shimbun.

Shinobu, Professor Junpei, Waseda University.

Soyeshima, Count Michimasa, Former Lecturer at Norman Wait Harris

Memorial Institute, Chicago University. Formerly Editor Keijo Nippo,

Seoul, Korea.

Suyehiro, Dr. Shigeo, Professor, Kyoto Imperial University.

Suzuki, Mr. Bunji, Member,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Honorary President of the Japan Labour Union, Chairman of the Federation of Japanese Labour.

Takahara, Mr. Misao, Editor, Osaka Asahi.

Takashi, Mr. Shingoro, Editor, Osaka Mainichi.

Takaki, Mr. Yasaka, Professor, Tokyo Imperial University.

*Takaki, Mrs.

Takayanagi, Mr. Kenzo, Professor, Tokyo Imperial University.

*Takayanagi, Mrs.

Tomoeada, Mr. Takahiko,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Literature & Science,
Tokyo.

Tsuji, Mrs. Matsuko, Chairman, National Committee of Japanese Y.W.C.A.

Tsurumi, Mr. Yusuke, Member,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and Publicist.

*Tsurumi, Mrs.

Ueda, Mr. S., Managing Director Nippon Dempo Tsushin Sha.

Yamanuro, Mr. Sobun, Managing Director, Mitsubishi Bank.
Yasui, Miss Tetsuko, President, Tokyo Women's Christian College.
Yasutomi, Captain M., Retired Naval Officer, Formerly Government Representative, League of Nations.
Yatsushiro, Mr. Norihiko, President, Sumitomo Bank, Osaka.
Zumoto, Mr. Motosada, President, International Journalists' Association.

六、新錫蘭代表。

Belshaw, Dr. Horace, Professor of Economics, Auckland University College.
Hay, Miss Vera A., Educator.
Hogwood, Mr. L. G., Teacher, Kowhai Junior High School.
Lawn, Mr. George, Lecturer in Economics, Canterbury University, College.
Matheson, Mr. W. B., Government representative at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al Conference at Rome (1927).
Seaton, Miss M., Educator.
West-Watson, Miss C., Senior Scholar in Economics, New Zealand University, 1929,

七、美國代表：

Adams, Mr. Charles F., President, First National Bank, Portland, Oregon.

*Adams, Mrs.

Adams, Dr. Romano, Professor of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Hawaii, Honolulu.

Alexander, Mr. Wallace M., President, Alexander & Baldwin, Ltd., San Francisco.

*Alexander, Miss Martha.

Allen, Mrs. Ethel R., Chief, Division of Adult Education, State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Allen, Mr. H. Clifford.

*Allen, Miss Averic.

Alsberg, Dr. Carl L., Director, Food Research Institute, Stanford University, Palo Alto, California.

*Alsberg, Mrs.

Atherton, Mr. Frank C., President and Manager, Castle and Cooke, Ltd., Honolulu, Hawaii; Treas.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Atherton, Mrs.

Bennett, Mr. Charles R., Manager, National City Bank, Peiping, China

*Bennett, Mrs.

Blakeslee, Dr. George H., Professor of Histor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lark University, Worcester, Mass.

*Blakeslee, Mrs.

Boyden, Mr. Roland W., Boston, Mass.; Formerly Observer with Reparations

Commission, Boston, Mass.

Carey, Judge Charles H., Lawyer, Portland, Oregon.

Carter, Mr. E. C., The Inquiry, New York City. (Hon. Secretary American, I.

P. R.)

Carter, Mrs. E. C., Chairman, 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New

York State League of Women Voters.

†Carter, Mr. William D.

Chamberlain, Prof. Joseph P., Professor of International Law, Columbia

University.

Coleman, Norman F., President, Reed College, Portland, Oregon,

*Coleman, Mrs.

Farrington, Hon. W. R., President and Publisher, Honolulu Star-Bulletin; Governor, Territory of Hawaii 1921-29.

*Farrington, Mrs.

Fessenden, Mr. Sterling, Member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Field, Mr. Frederick V. (Assistant Secretary American Council, I. P. R.)

*Field, Mrs.

Frerar, Hon. Walter F., Former Governor of Hawaii, and Chief Justice; President, Bishop Trust Co. Ltd, Honolulu.

*Frerar, Mrs.

Greene, Mr. Jerome D., Lee, Higginson & Company, New York. (Group Chairman).

Greene, Mr. Roger S., Rockefeller Foundation, Peiping, China.

*Greene, Mrs.

Gregory Dr. Herbert E., Chairman, Committee on Pacific Investigation,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Director, Bishop Museum.

Harada, Dr. Tasuku, Professor of Japanese History and Institutions, University of Hawaii, Honolulu.

*Harada, Mrs.

*Harada, Miss Fumiko.

Howard, Mr. Roy W., Chairman of Board, Scripps-Howard Newspapers, New York.

*Howard, Mrs.

Howland, Mr. Charles F., Recently Commissioner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in Greece; Research Director of the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New York.

Johnson, Mr. James Weldon, Secretary,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Colored People, New York.

Keppel, Dr. Frederick P., President, Carnegie Corporation, New York City.

*Keppel, Mrs.

Kilpatrick, Dr. W. H., Professor,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Columbia University.

*Kilpatrick, Mrs.

Lam, Fred. M.D., Honolulu.

*Lam, Mrs.

Lee, Mr. Ivy, Publicist, New York City.

*Lee, Mrs.

Lorwin- Mr. Lewis L., Brookings Institution, Washington, D. C.

Ludington, Miss Katharine, First Vice-President, League of Women Voters

Lyme Conn.

*Ludington, Mr. (nephew).

Martin, Dr. Charles E., Professor of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ton.

*Martin, Mrs.

McDonald, Mr. James G., Chairman, Foreign Policy Association, New York.

McDuffie, Mr. Duncan, President, Mason-McDuffie Co., San Francisco.

*McDuffie, Mrs.

McLaughlin, Mrs. Alfred, Honorary Secretary, San Francisco Office,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Morrisson, Mrs. J. W., Illinois League of Women Voters, Chicago.

*Morrison, Mr. J. W.

*Morrison, Mr. William (son).

Park, Dr. Robert E., Professor of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ark, Mrs.

*Perkin, Mrs. Lucy.

Phelps, Mr. G. S., Senior Secretary for Japan, National Councils of Y. M. C. A.
of Canada and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helps, Mrs.

*Phelps, Miss Theodosia.

†Porter, Miss Catherine, Assistant Secretary, American Council of I. P. R.

Reinhardt, Mrs. Aurelia Henry, President, Mills College, California.

†Rockefeller, Mr. John D. 3rd.

Roelofs, Miss Henrietta, National Board Y. W. C. A., Vice Chairman, Conference
on Cause and Cure of War, New York City.

Scharrenberg, Mr. Paul, Secretary, California Federation of Labor, San

Francisco.

*Scharrenberg, Mrs.

†Scharrenberg, Miss Helen.

Shotwell, Dr. James T., Professor of History, Columbia University.

*Shotwell, Mrs.

*Shotwell, Miss Helen.

*Shotwell, Miss Margaret.

†Stearns, Miss Pauline.

Stuart, Dr. Leighton, President, Yenching University, Peiping.

*Vogel, Mrs. Guido.

*Vogel, Mr. William.

Warner, Mrs. Gertrude Bass, Director of Museum of Fine Arts, University of Oregon.

Wright, Prof. Quincy, Professor of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Chicago.

*Wright, Mrs.

†Young, Mr. Hobart N.

Young, Mr. C. Walter,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Washington, D. C.

八、各處之列席員。

Aoki, Mr. S., League of Nations.

Asari, Mr. Junshiro,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Tokyo (Director).

Cummings, Mr. H. R., League of Nations, Geneva.

Einthoven, Dr. L., LL. D., Batavia, Dutch East Indies.

Gamio, Dr. Manuel, Mexico.

Johnston, Mr. G. A.,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Geneva.

Lavergne, Mr. Edouard, France.

Romm, Mr. Vladimir, U.S.S.R.

Sugimura, Dr. Y. Under Secretary General, League of Nations, Geneva.

Varlez, Dr. Louis,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Geneva.

附錄
一

附錄一

中國太平洋國交討論會章程

中國太平洋國交討論會章程

名稱 本會係太平洋國交討論會中國支部故定名為「中國太平洋國交討論會 China

Group of the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宗旨 本會以研究太平洋上國際問題努力國民外交增進各民族間友誼及諒解為宗旨。

會員 本會會員為

(一) 凡曾被邀出席太平洋國交討論會大會者，

(二) 凡與本會宗旨相同熱心國民外交而經本會執行委員邀請者。

執行委員 (一) 本會設執行委員九人組織委員會規劃會中一切事務。(二) 委員會有委員

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書記一人司庫一人由委員中互選。

董會 本會設會董若干人，由執行委員聘請贊同本會宗旨之各界領袖擔任之人數得

隨時增添。

幹事 本會設主任幹事一員由本會執行委員委任秉承執行委員公決之議案總理全會

一切事務。遇必要時並得由主任幹事酌量添聘幹事若干人襄助工作。

聚會期 本會執行委員對於決定一切事工之進行可以隨時召集會議無一定期限，遇必

要時並得招集會董大會討論一切。

經費 (一)本會經費由執行委員及主任幹事共同負責籌劃(二)本會經濟年度以陽歷

年初爲開始由主任幹事提出預算經執行委員核准後方可施行(三)本會所有一

切財產基金賬目皆由執行委員會管理支配。

辦事細則 本會辦事細則法主任幹事另行規定由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修正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由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二公決認爲有增改之必要時得隨時修

正。

施行 本章程于本會執行委員會通過之日發生効力。

附錄三

論文一

中國財政經濟現狀

論文二

中國財政經濟之前途

論文三

中國關稅自主問題

論文四

中日締結不相侵條約之先決問題

中國財政經濟現狀

曾鎔甫

近二年間，中國不但發生政治革命，財政上亦有重大改革；吾人深知欲建立穩固之財政基礎，必須有新式銀行制度。而欲於財政方面有所建設，若政府與人民及銀行界彼此不能合作，亦必無所成立。若無預算制度，或雖有預算而不能平衡，則財政改造亦徒託空言。吾人需國外資甚切，若不能改善國家之信用，必難吸引外資；而欲提高國家信用，非將內外債澈底整理不為功。

我國之中央銀行已於一年前成立，是為中國之國家銀行；該行成立後，即將原有中國與交通二行加以改組，使三行各有其特殊使命；中央銀行為銀行之銀行及中央準備機關，中國銀行則改為國際匯兌銀行，交通銀行則側重於發展工商業。

中國國民政府，為使政府與人民及銀行界合作起見，於一九二八年六月十五日，開經濟會議於上海，半月後又開財政會議於南京；前者參與代表達一百十七人，皆為各商會銀行公會代表，實業界領袖，各業專家，經濟學者，及高級官員；後者與議之人，大

都爲中央及各省政府財政方面之官吏；二項會議中議決議案多種，均已漸次見諸實行，實際上此項會議，影響及人民之信仰者極深也。

近年有基金保管委員會之設立，是又爲政府及民衆合作之結果及一實例。該會成立於一九二七年五月，其時國民政府初次發行國內公債，即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該會委員十五人，皆實業及銀行界領袖；自創立以來，成效卓著；以後繼續發行之內債，其基金實際多由該會保管，迄今所管理國內公債，計有以下各種：（甲）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乙）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丙）捲煙稅國庫券。（丁）續發捲煙稅國庫券。（戊）善後短期公債。（己）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庚）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辛）十八年賑災公債。（壬）十八年關稅庫券。（癸）十八年編遣庫券。該會每月收付款額達一千萬元，所管理之各項債券，其本息償付未嘗延期一次；該會並按月有收支報告，其賬目則由著名會計師稽核；有一點可附及者，在前總稅務司安格聯氏，任內發行之各項公債，其市價平均僅爲票面對折，而保管委員會所管理各債，市價平均達票面八折；且後者市價漲落，亦不及前者之猛烈。

關於政府之財政狀況，有可述者：當一九二七年五月南京國民政府初成立時，其財政收入範圍，僅爲蘇浙閩皖五省；其時財政之竭蹶如此，而一方須支付內戰經費，一方須担任浩大之國家行政經費，其事之艱巨可想；直至今年年初，湘鄂二省之財政，經當局之擘劃，已入中央政府範圍；此外粵桂二省之財政，亦於數月前歸中央直轄；中國若無軍事發生，則財政狀況，必有可觀。但每次舉行借款，政府必審慎考慮，俾債務有指定及確實之稅收爲担保；故能於近二年內於國內市場，募集若是之巨款，其利率亦逐漸低減。總之，現政府之財政計畫，實完全根於穩健之基礎，未嘗有如前此北京政府時代之率意募借也。至於中國無確實担保內外債之整理，中國人民及政府亦渴望其從速就緒；從過去的事實而言，一九二三年第一次組織專門整理債務委員會，一九二五年開關稅會議時，各方債權人膺集於北平，亦曾謀及解決債務問題。至於當前之事實，則國民政府已聘請國外專家負有國際名譽者多人，澈底研究此問題；近更由各界與有關係者，組織一華人委員會，其目的同前；應加整理之各項債務，名目極繁，須經深切考慮，待政局稍趨平穩，整理計劃，即可成立。前於克復漢口後，立即將其地方公債加以整理，

各方債權人驚喜出於意外；近財政部長又發表整理各項鹽稅担保之債務，據此可見中國對於整理債務態度之殷切也。

中國財政經濟之前途

吳鼎昌

作者以爲民國成立、十八年來，所謂經濟建設問題，從未有通盤打算。破壞多而建設少，結果遂造成無力的政府及循環的內戰；而國民經濟亦因之益趨於崩潰之途。居今日之中國，不欲言建設則已，如曰欲之，則經濟建設實急於政治建設；經濟問題不解決，所有政治上的計畫及企圖，縱至努力，終歸失敗。然而在研究經濟建設之先，又不可不考查中國現在財力究竟如何，有負擔建設的能力否？關於此層，作者指出三點，證明目前中國無力從事建設。（一）十八年度國家預算，照政府計算，尙缺九千五百餘萬。（其實能否照預算支出尙不可知）各省預算大都支出浮於收入。（二）政府所欠內外債款，據前財政善後委員會統計，財交兩部共欠一、四〇二、一二三、一九一、〇六元。但此爲民國十四年調查，若以現在而論，加入積欠應付本息，至少當爲十六萬萬元。除一部

份有確實担保外，餘皆本息無着。(三)建設費用浩大。新建設不必言，即以恢復交通實業原狀而論，所費亦已不貲；關於交通方面，鐵道部曾擬發行六千萬公債，整理國有鐵道；關於實業，中國最大之實業機關，如招商局，漢冶萍，中興煤礦，老河口煤礦等，雖非國家產業，但已均陷於非政府救濟不能維持之境；至於維持費究需若干，未據估測，不便妄議；此不過爲修繕工作，至於建設，若按照實業計畫上所定大綱，逐步實現，則需款之巨，更不可以數計。試問以民生凋敝之中國，如何有此偉大財力；現在政府籌募六千萬元整理鐵路公債，尙非易易，何況如此鉅款。

然則中國究竟如何走入建設之途歟？關於此點，作者除指出確定預算，釐定建設方案，培養稅源，維持債信數要點外，復以國際的經濟合作爲主要論點。蓋以照中國現在情形，以自已力量從事一切建設，勢不可能；而建設之需求，又迫不容緩，則惟有與國際合作之一法；因爲與國際合作，並非絕對不可行之事，先總理早已有此計畫，詳見其所著實業計畫之中；近世各國，經過國際聯盟會之調度，由國際合作走入建設途程者，亦不乏其例，如德奧希臘等皆是也。故作者主張中國現在可以要請國際聯盟會，委任若

干國際知名的經濟專家與財政專家，組織中國經濟建設的國際委員會，賦以調查設計籌款之全權，俾得製成精密完備實用化學化的中國經濟建設計畫。最後作者復提出中外人士對於國際經濟合作所應注意的各要點如下：

(甲)中國人須澈底了解者：(一)國際經濟合作，決非國際經濟侵略(二)國際聯盟是增進國際和平及親善的機關，不是列強宰割世界的集團(三)中國財政行將破產，恢復整理，刻不容緩，非賴國際助力不為功，國人應以誠意與人合作，而以精心考核其建設方案(四)專家計劃提出後，國民不但要熱心信任，并須監督政府，切實執行。國民監督機關，屆時或有組織之必要。

(乙)外國人須澈底了解者：(一)中國國民反對一切政治借款，而歡迎經濟的投資(二)中國國民所不承認之政府借款，其還本付息，必不得安全保障(三)中國政局不寧，為暫時的非永久的；此可以過去垂五千年之歷史證明之。果有健全的經濟政策而切實執行，則中國立成世界最強盛之國家(四)國際合作，助成中國的經濟建設，為世界和平之要素，尤其是太平洋沿岸和平之福音。

外人在華之投資

關於外人在華投資問題，國人尙鮮專著，雖政府官報，私人論議，以及報章雜誌，時有片段的資料發現，但均無系統可言，且亦缺乏精確；此次太平洋國交討論會開會，我國出席代表劉大鈞，公表一長篇論文，題爲「外人在華之投資」。除在可能範圍以內，搜羅各種有關係的材料外，並向外人在華各商政機關分別調查，然後加以科學的分析，統系的敘述，雖非鉅著，要亦今日不可多得之作也。

全篇內容分爲四部：（一）政府所欠外債（二）外人對華實業投資（三）外人在華之慈善事業（四）綜括及估計。至於作此書之目標，據作者自述，謂有二種（一）從外人在華投資的統計上，觀察中國與各國間財政經濟關係之真相究竟何若（二）此種關係及於中國政治經濟上之影響又如何。

（甲）關於外債者，作者大致採用漆樹芬氏之分期法，以自一八六五年至現代之六十年餘年，分爲五期，第一期自一八六五至一八九四年，即中日戰爭以前。第二期自一八九五至一九〇〇年，即由中日戰爭至拳匪之亂。第三期自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一一年，即由

舉亂至光復。第四期自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六年，即民國成立至袁世凱逝世。（作者對此以爲與其謂爲至袁世凱死，不如謂爲至日資開始侵入中國爲當云。）第五期爲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〇年。在第一期中成立借款七次，第二期七次，第三期二次，（賠款在外）第四期十七次，第五期七次。唯以上所指，均係政治借款，若加入路電借款，則據作者意思，應將分期略予移動，即以第四與第五兩期合而爲一，而以自一九二〇年以後，至現在爲第五期，因日本借款大都成立於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〇年之間，而新銀團成立後，又確爲中國對外政治借款之停頓時期也。大綱既立，以下乃分期敘述，並附以各種統計，羅羅清疎，對於外債情形，足以使讀者有大致的認識。

（乙）關於外人在華之實業投資，此爲今日最引人注意之問題；而亦事實上最難調查之事項。過去的統計，固不易搜集，即現在的統計，如欲探訪，亦煞費周章；而所得者是否精確，尙屬疑問。作者對此，亦深感困苦，故取材僅斷自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八年，然而即此所得，不過全盤之一珠，蓋又不待言也。

本節內容，計分（一）鐵路，（二）煤礦，（三）其他礦山，（四）公用事業，（五）地產，

(六)工廠，(七)商店，(八)航業，(九)銀行，(十)保險，(十一)橡皮，(十二)對於私人企業的借款等。雖每項僅描其輪廓，但間有精到之處，亦非一般所可及；節末復於外資侵入之原因，以顯豁之筆，簡單解說，亦足發人深省。

(丙)關於外人在華之慈善事業，大別分爲三類：(一)教會(二)庚子賠款退還部份(三)醫學教育(洛克菲羅基金)。而教會項下又可分爲教堂，醫院學校，青年會，及其他教會機關。此種機關所需經費，均自各國匯來，總額若干，無從統計。僅就美國而論，去年六大教會滙華款項，已達五百六十餘萬之巨。至於庚子賠款，首先退還者爲美國，歷年用於教育方面(清華學院)，已達八百五十萬元美金之鉅；其他各國如英法日等亦均先後退還；此外洛克菲羅基金，用於北平協和醫院者，截至去年底計算，已在三千萬元美金以上。

(丁)綜括及估計。所謂總括及估計云者，作者並未對於一切外人對華投資作一統計或估計；僅就英日兩國之對華實業投資，略爲記述。臚列從各方面得來之統計，並非對於本文作一總結束；然此由於統計不全，調查不備之故，作者殆亦不得已而如是也。

中國關稅自主問題

鮑明鈞

依新稅則所得稅收之數目頗難算出；因一九二九年尙未完了，故尙不能利用稅關之表冊。但爲滿足讀者之好奇心起見，姑試爲一大體之計算：在一九二七年，依舊日百分之五的稅率計算，海陸稅關所收稅款，大抵爲七二，五一九，四八八海關兩，若按銀元計之，則一海關兩合銀元一圓半，則此數概爲一〇九，〇〇〇，〇〇〇……元；至依一九二六年關稅特別會議所議決之附加稅率所增收之稅款，概爲九六，七一七，〇〇〇元，則按新稅則所收入之稅款，總數概爲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或超過此數。

關於稅關收入之存儲，亦應簡略述之。海關稅收，久已在英國滙豐銀行保管之下，但因新關稅則之實行，遂將海關總收入，分存於上述銀行及新設之中央銀行兩處，依以前百分之五的稅收，仍存於英國滙豐銀行。

此項稅款，足敷償付二八九五，一八九六，一八九八等年之借款，以及庚子賠款，一九一三年之善後借款之需，並有餘款，可資他用；由增加稅率下所收入之稅款，及昔年

庚子賠款中之德俄兩國賠款，船鈔，以及上述之關餘，現存於中央銀行而載於『海關總稅務司之海關稅收暫時賬目』中。此種款項，在中國財政部部長訓令之下，直接受總稅務司支配。

現在中國之海關行政，依然猶昔。因遵行一八九八年二月十八日與英之協定，即如英國對華貿易最佔優勢，則中國海關之總稅務司，必須由英人充任；且依出席華府會議之中國代表宣言，謂對於海關，並不擬實行何種變更，以免妨碍海關行政；因此之故，海關行政，仍繼續在外人掌握之中，總稅務司，仍由英人充任。但在華府會議中，亦曾聲明，關於此職，將修正之使其漸成國民化。總稅務司在原則上，直隸於中國財政部管轄，但實際上則在中國稅務處管轄之下；且須呈交一種度支表，此種度支表，須得政府之批准。關於洋員之雇用，除得中國稅務督辦之特許者外，已一律停止雇用，至其餘之洋員，與中國職員，無論在職務上或權勢上，已互相在於平等之地位；第薪金彼此不同耳。華人現已有充任海關監督者，但在以前，則非在海關之洋員，不得充任此職。

(五)

復次一問題須討論者，即何時中國始獲得完全的關稅自主乎？關於關稅率之規定一問題，乃在於何時中國與日本能成功簽訂一通商及航行條約，依此條約，能給予中國關於中國關稅自主滿意的承認；倘此種條約，能於一年將盡之最短期間以前，即當實行現在之協定稅率期間，亦即在一九三〇年二月一日以前，一成功；則中國對於稅率之規定得有關稅自主權。否則中國將被此協定稅率束縛，直至日本情願釋中國禁錮之中而後已。故現在此問題之重心，乃在於中國人對取得關稅自主一事，是否抱有熱誠？是否具有決心？以及日本對於承認中國關稅自主是否情願？是否有一種善意的表示？故此問題可分兩方面言之；在中國方面言，中國人尤為明達之中國人；仍然渴望關稅自主早日成功。至於當軸者，其冀此問題早日成功之熱誠，自亦不減於國人；但有多事，可以料及，足為當軸對此熱誠之阻梗者，如恐實行關稅自主，國人對於保護貿易或自由貿易問題之爭論，及實行關稅自主後，對於由現行稅率下所收入之鉅款爭執是也。在日本方面，日本自一八九九年得取銷其不平等條約，至一九一一年得實行恢復其完全的關稅自主，其間被協定稅率之壓迫役使所經歷，隱忍之苦痛，凡有十二年之久，則彼必同情於

中國之關稅自主；因中國今日方履踐昔年日本所曾經履之途徑，而中國今日所感覺之艱難痛苦，亦不減於昔年日本所親歷者也。

關於收回中國海關行政管轄權一問題，現在距此目標，尙屬遼遠。中國人原希早日取消外人之管轄海關，只以中國海關之稅收，曾指定爲担保庚子賠款之一種抵押品，因此外人得操縱海關行政，而其他債之借入，亦爲延長外人管轄海關行政之原因。在以前之協定中規定，宿債清理完竣期，不得逾一九四〇年年杪，但以中國加入歐戰故，列強又允延長五年，即清理宿債完竣期，不得逾一九四五年年杪也。

中日締結不相侵犯條約之先決問題

宓汝卓

日本外交界要人小村俊三郎氏，在本月十五日外交時報發表「中日不侵犯條約締論」主張值此中日新約行締開議之際。有締結互不侵犯條約之必要。其論旨大要如此：

(一)東三省一隅，爲東亞之巴爾幹半島。中日兩國在東三省，利害關係，錯綜複雜。兩國國民，各持正相反對之意見，互走極端。中國方面，懼日本以東三省

爲根據地，逐漸侵入內地。日本方面，則因國防上經濟上歷史上國民感情上等關係，不能輕易放棄，但又恐中國直接收回日本在東省一切權利。自田中施用對華高壓政策以來，中國國民對日感情，日趨惡劣。中東路事件發生，日人對華亦益懷疑忌。因該問題而起之兩國國民間不信不安，日形顯著。如此時不從速設法和緩兩國國民感情，不幸一旦破裂，勢將破壞東亞大局，危及世界和平，引起第三者之干涉。

(二)中日間國民感情，因東省問題，本已非常隔膜。近又因修約即將開議，撤廢領事判權，收回旅大，取消二十一條等問題，中國方面俱有隨時提出之可能。兩國民之神經，因此益形興奮。大有禍機四伏，一觸即發之勢。

(三)此兩國民間之懷疑與不安，惟有締結一種政治協定，約定互不侵犯，方可除去。此種不相侵犯條約之要點有二：(A)日本約定不侵害中國獨立主權。(B)中國不妄用不法手段，侵害日本之條約權。蘇俄與土耳其等五國，曾訂結此種條約。于轉換雙方國民心理，保障和平，頗著成效。中日交涉，問題正多，此

種條約之締結，實刻不容緩。

上述三端，爲小村立論之要點。並聲言此種條約之對象係整個的，非局部的。直接與旅大，「滿鐵」及二十一條等無關。且其語氣之間，含有該約一經締結，日本國民將恍然於中國之排日，其目標並不在收回東三省。則對於廢除領判權，方不至再懷疑懼；而反對日本政府與我國關於領判權之協商。最後小村氏並希望此次在日本京都開幕之太平洋國交討論會內，討論此事，爲實現該協定之第一步辦法云。

按日本自民政黨組閣，幣原氏重任外相以來，其對華政策，主張經濟化，遠非田中義一氏之拙劣粗暴可比。我人對幣原氏一派能認清時代潮流，表示相當欽佩。中日締結不侵犯條約事，幣原氏曾向張繼氏談及，並由張氏電知國府。可見小村氏此論，非僅一人私見。當此中日修約，即將開始。太平洋國交討論會正在舉行之際，日本乃有此種提議，殊值得我人注意也。

東三省問題，係破壞東亞和平之導火線，中日間如不幸而起誤會，勢必至一發不可收拾；當此田中氏二年來向我國民腦中留下之傷痕尙新，關係中日兩國前途甚大之商約

即將開議，及中東路事件猶在糾紛之際，中日兩國國民之感情，易於決裂。一決裂即易趨極端：均誠如小村氏言。中日兩國之事，最好由中日兩國自行解決，不必假手於第三者，此點我人亦有同感。至於解決東三省問題，當順序以進，不宜操之過切。此屬事實問題，我人亦當加以慎重之考慮也。

雖然，小村氏之論，有未能盡滿人意者。即其前提甚是，而其結論且不免本末倒置也。中日兩國果誰侵略誰？事實俱在，無容我人喋喋。如對於已侵略之事實，不肯設法使之消滅。而曰：『我人締結互不侵略條約』。是與以針刺人之左頰，而撫其右頰以止其痛者何異？我國人所最痛心疾首者，出兵山東等猶在其次。二十一條，乃我四萬萬同胞所視為最大之恥辱，自始即不承認。而日政府却繼續迄今主張有效。日本如不審察我民國意，自動表示撤回二十一條，則一切親善不侵略等語，我人實無由置信。在日人之作此語，或以為可使我人暫時麻醉，而不知愈激發我人之心痛也。二十一條，乃日本少數野心家所訂結，初非日本國民之公意。日本國民，承數千年來武士道義俠之餘風，當不背為此種卑鄙強暴之事。作者留學日本時，常聞日人談及二十一條，必曰：「所謂二

十一條者」。「所謂」兩字，便足表明日人問心有愧自知理屈之心理。此種以暴力脅訂片
面自認有効之條約，根本與幣原氏主張之經濟化主張協調之外交政策，不能相容。日人
若在此時毅然決然，自動的宣布撤回，以表白其毫無侵略中國之野心於世界。則在日本
所失至微，而排日問題，中日提攜問題，所謂「滿蒙」問題及其他懸案，均可從長計
議，圖一彼此雙方俱屬妥善之解決。屆時日本如提議締結不相侵條約，我國將欣然同
意。即無此種形式上之親善，我人亦將願與日人合作；一方完成我國建設事業，一方協
力解決日本人口及糧食問題。視日本爲以平等待我之民族，與之結成聯合戰線，以維持
東亞和平，世界安寧；何至再有嫉視日人，或其他受害日人在華經濟利益之舉乎？且蘇
俄之與土耳其等五國訂結不相侵條約也，均在俄國侵畧土耳其等國之條約全部廢除以
後。此乃事理之當然。蓋兩國關係，必先回復完全平等狀態後，而後方有締結互不侵犯
條約之可言。此乃自明之理，惜乎小村氏未曾注意及此，致陷結論於本末倒置也。抑又
有進者：中日間已滿期之不平等條約，據小村氏言：係因日本當時迫於世界大勢，不得
已而模倣英美等國締結者。俱見日本以前之與我國締結不平等條約，非出自本懷。幸中

日舊約，較列強率先滿期。此非日本慨然拋棄其在華一切特權，使其數十年來願以平等待我之初衷，坦然大白於我人之前之最良時機乎？幣原外相，素以能獨出機樞，不追隨列強著稱。值此中日間通商條約改訂，固爲中日兩國國交易於發生障礙之際；然同時亦中日兩國解除從前一切誤解，示世界以黃色人大同團結千載一遇之時也。轉禍爲福，視日人之決意如何耳。夫日本欲圖繁榮發達，以與我國提攜爲最近捷徑。世固有種因於數十年前，而收大効於數十年後者；當此新局面，勿戀戀於目前之小惠，致將兩國關係更新之機，又輕易錯過也。總之：日本誠能在此時拋棄其從西洋人後拾得之特權，尤其能在此時自動撤回我國所始終不承認之二十一條，則我國民之疑惑自能冰釋。所謂排日運動，自然終熄。即世界各國。對於日本十年來之猜疑，亦可一旦冰釋。爲日本計，誠一舉而三得也。若不此之圖，而徒以空文相號召。其結果必致列列益形疑忌日本，我國人捫手舊傷，益形切齒而已。緣木求魚，徒勞何益？小村氏不以締結不相侵條約，爲緩和中日兩國國民感情之唯一方案，而希望兩國人士共起研究。因掬誠相告，幸隣邦識者，三思之也。

附錄四

報告一

太平洋國交討論會之經過

報告二

太平洋國交討論會關於東三省問題

太平洋國交討論會之經過

張伯苓

今天青年會約我對於此次太平洋國交討論會經過作一報告，在未說此題目以前，先說一說此會的緣起，此會發起於檀香山。參加者爲太平洋沿岸各國，各國代表，並非政府官吏，均爲社會聞人，相聚討論國際間的問題；向例討論國際問題，均由政府所派之外交官吏，他們所說的話，有限度，有責任，故難得圓滿的結果；至於此會之集議，討論完了，並不表決，只將要點宣佈於世，以代表輿論；但其力量，常比政府外交官所討論的還大，因爲他們說話不自由，在這會裡，各國代表均可隨意發言，不負什麼責任，故彼此可互相明白，這就是此會的特長。此次會議爲第三屆，前兩次均在檀香山火奴魯魯開會，此次在日本西京開會。前兩次到會人數不甚多，此次人數甚多，此後恐將更多，或須加以限制，因爲人數過多，討論和組織均不方便；歐戰以後，各國均懼戰爭再發，故國際間防止戰爭的組織很多，若使各國人常聚在一處，感情當然逐漸融洽，自然可減少戰爭之原素；否則互在報紙上鼓吹，此國攻擊彼國，彼國攻擊此國，結果使兩國人

士神經激越，戰爭因而發生；此乃以前經驗，所以有了此種組織，彼此可以互相認識。此種組織，據說有數百種之多，有的成功，有的半途中止，但全有增進國際諒解之可能。

· 太平洋國交討論會亦爲此種組織之一，但此種組織雖多，而對討論政治問題，恐怕不生效力，所以多不討論；而太平洋國交討論會則是專討論國際政治的，且結果很好。前兩次開會，我亦曾被邀，但因不能離開，所以未赴會，聽說第二次開會的結果很好，對中英國際間的誤會，揭穿了很多；此次開會的情形，各國代表共分數組，開圓桌會議，大家隨便發言，有主席領導，這是表面上的情形，而真有力量的在會外的討論。第二次開會時，中國代表有余日章博士，英國代表有懷德爵士，彼時中英感情極惡，會外中英代表在一小學校教室內討論，據說他在英國時，對中國情形，不過看看報紙上的電報或通信，完全是片面的，所以對中國的情形，非常的隔膜，彼時大家一談話，始知中國的實際情形，並不若報紙所載；所以他在會後，便親自到中國來，始知在中國的西洋人有兩種，一是商人，二是教員教士，教員教士常與中國青年相處，至於商人所接近的是中國的僕役廚房等，所以商人常說教士教員袒護中國人，懷得明白此種情形，回國宣布，

於是英國政府的對華政策，便受到許多影響。此次在西京開會經過情形，最詳細的莫過於大公報。有七次通信，大概都說過了，我再把此外的情形說一說：此次到會代表，有英，美，中，日，加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以前不許非獨立國加入，此次許可朝鮮加入，餘如南美洲等國，雖亦在太平洋沿岸，但無代表加入，歐洲的荷蘭蘇俄，派代表旁聽，但無發言權，討論程序，文化問題在最前，關於此問題，無甚爭執，討論的題目是『機械文明與傳統文明的關係』。其次爲『關於中國治外法權租界與東三省問題』最後爲『太平洋外交問題』。關於機械文明與傳統文明的關係，各國全很表同情，現在世界變化非常之快，因爲科學發達，跟不上的便覺得不是好現象，各國皆然；所以各國代表的見解全差不多。又從工業問題討論到人口糧食節育殖民等問題，其次討論『領判權問題』純粹是關於中國的問題，但與租界問題分開討論，國民政府已經宣佈明年撤銷領判權，英美代表均不爲然，中國的理由，各國代表亦均承認，不過如何能担保有勢力的人不干涉法律？因中國司法尙未完全獨立，他們亦有一部份理由，美國代表薛特維爾提議，領判權可以撤銷，在各大城市設特殊法庭，雇用外國法官，審理華洋訴訟案件。

中國代表當然不贊成，但認爲有商量的餘地。

至於租界問題，美國代表費信惇很替上海租界辯護，不過此次會議中，各國代表學者居多，可以講些學理，我和他們說，租界之弊，我有很好的經驗，前幾年漢口舉行運動會，約我去做總裁判，租界巡捕禁止我在租界裏走，在倫敦巴黎紐約等各國的大城的路我全能走，何以在我本國領土裏反不能走呢？於是大家對於取消租界，都很承認，不過如何收回，却是問題，第二星期開始討論東三省問題，給日本人一個很大的刺激。中國代表態度都很鄭重，日本方面的理由，不外三東省是從俄國手中奪來，犧牲極大，不能放棄；但中國代表述說日人在東三省的種種不法行爲，日本代表對此亦不加辯白，總是希望政府制止，而實行親善。

日本對取消領判權，非常贊成，而於東三省放棄領判權，尤其贊成；原因在二十一條中，有一條日本在東三省有商租權，但我們根本未承認二十一條，最近因爲國民政府曾與五個小國訂約，准其在內地雜居，以日人願意放棄領權，而取得內地雜居權，但我方代表，則謂一切問題，須一齊解決。最後討論東三省問題，完全沒有結果。但在另外

討論時，中日代表關於東三省問題，談過許多次，日代表中之小村俊三郎，極熱誠，對華主張，向極開明，最近張繼氏到日本，他曾提議，中日兩國應定不侵犯之條約；彼以爲中日兩國感情惡劣，係因互相猜忌，訂立此條約，可免兩國的猜忌。此次又在會議中提出，大阪每日新聞和他很表同情。政友會時代的南滿會社副社長松岡，對此提議很不贊成；我們亦以爲無須此條約，因爲中日兩國皆爲國際聯盟的會員，加入非戰公約的國家，日人承認中國是不能侵略日本的，而日人欲表示不侵略中國，又非訂此條約，便可敷衍的。第二次我們又討論，我對他們說，我們有的是老朋友，不客氣的說，近來中日兩國感情非常壞，我自己是辦教育的，我的希望是在將來，但現在的中國青年，非常恨日本；然而我亦知道中日是相依爲命的，所以我們此代的人，應當設法解決這個大問題。中日糾紛的種因，在二十一條，中國雖根本未承認，但因此對日本印象甚壞。我又問他們，日本的目的是否係單純經濟的？現在東三省的收穫較其餘各地的收穫如何？彼等答以東三省較多，我說若中國不打仗，結果如何？他們說或者長江一帶要比東三省好些；我便說如果日本的目的是經濟的，最好把二十一條完全棄掉，使中國對日本發生好

感；否則，吃虧很多。另一日本代表，對抵制日貨有所提議，並引證中國會抵制美貨與英貨，以評擊中國之不當。但我謂因美國退回庚子賠款，英國對華政策改變，均能得中國好感，而不再抵制，若日本能撤東三省駐兵，使南滿單純商業化，旅大早日退回，則中國自可不抵制日貨。日本代表又謂南滿駐軍，係防止俄國，並謂日本對南滿之犧牲極大，一旦放棄，恐國民反對，但我又謂俄國已非昔日之比，且少數駐軍，亦不足防；最後雙方均已疲倦，毫無結果。下屆大會，決定在中國，已指定南京杭州北平三處；但以北平為最方便。此次會議，日人招待始終周到，對歐美代表尤其有禮態度亦極佳云。

太平洋國交討論會與東三省

徐淑希

吳校長叫我今天把太平洋國交討論會的情形，報告與諸同學，太平洋國交討論會的性質，只是討論一切的關於太平洋沿岸各國的懸案，並不議決。因為那些懸案是國民的外交，不能議決，就使他議決，也不能去實行。因為實行是政府的責任。

討論會的宗旨

這次討論會的宗旨，是研究國交上的事實，各國困難問題的攷查，得到詳細的明瞭後，再施之以改革。這次討論會的日期一共是十天，曾討論租界問題，治外法權，東三省問題。在前兩次的太平洋國交討論會，租界，治外法權皆已討論過，無有任何結果，所以這次仍是很平常的就過去了。

東三省問題

這次討論較重的問題也就是『東三省問題』。討論問題可分三個時期：（一）要目的討論。將所有各參加國中的各問題，先提出，而後再深研究。日本國代表的立腳點與我國相差太遠。他們認日人在東三省的所爲是有利於中國的，並還說，東三省日人宜負責的。我們的立腳點，是要根本的解決，要以歷史上的事實，作根據的。日人在東三省築路，駐軍，移民，等阻止我國的發展。例如：東三省內政的干涉，治安的擾亂，如助匪搶掠等，所以日人這次一談到政治上他們總是表示畏懼的態度，我曾給他們解釋一切。（二）圓莫會議。對要目中所有的問題，都提出討論，上自光緒年間的問題，近及旅大駐軍問題，東三省問題等，都有所討論。（三）公開演講：日人代表松岡氏與兄弟都會發

言，松岡氏的講演略謂日人之經營東三省，實爲中國東省人民之利益，如駐軍，築路等皆有益於東省。松氏之講演，實出兄弟之意外，兄弟本欲將東三省問題對聽衆說明，並將宜用何法而解決之；乃因松氏之言論既將吾之所欲言者中止，遂即將松氏之言論一一指出，加以辯駁，並舉例證明，謂東三省之工商業百分七十八是向上的，山西因何無內亂，並非日人之功，並言東三省人口增加等實事，又將東三省開發計劃報告聽衆，謂日人不但幫忙，而從中破壞，現在日人雖於東三省人民有益，但其代價是極大的。

如去年日人之阻止北伐軍，幫助內地土匪，及郭松齡案等項。言畢頗得各國之同情。

會 外 接 洽

日人對於東三省問題亦甚注意，維新派代表，謂中日宜組織東三省調查委員會，將所調查之結果，報告國家政府，然後再開會解決，可是調查委員會早已成立如去年之張作霖炸案，中日曾組織調查委員會。舊派代表的根據點與我們相差太遠，並且態度亦極不好。日本舊派都是那些官僚政客，是很有勢力的。他們發表的議論，謂日本可放棄日本在中國之治外法權等，在現在的國際法中，某國對於某國放棄治外法權，則放棄國可

享受該國之特別權利，對其所放棄之國家，如內地之移民，土地之購買等，從這點看舊派的代表是不誠意，並且將要享受更進一步的利益。所以至終這次的討論會是無結果的散了會。這次會中最僥倖的一件事就是舊派代表的不誠意。如果要是日本新派完全的代表日本，歐美各國恐終不知東三省之利害關係，並且恐日人終不知其國家之經營東三省之不得當也。新派代表不過向中國認錯而已。所以這次的太平洋國交討論會，雖是無結果的散了會，可是各方人士，無不知中國東三省問題之重要，與其真像也。

附錄四

附錄五 記游

(一) 自天津至西京

(二) 自上海至長崎途中

自天津至日本西京

記者隨同出席太平洋討論會中國代表諸君，於十月二十日晚由津乘北寧通車出發。日；一夜無所聞見，惟車中溫度忽冷忽熱，頭等臥車內發現臭虫不少，不能安枕，天明時方入夢，而床被單薄，同人又皆感奇冷而醒。今日環境之下，在中國旅行，此種况味，吾人久經飽嘗，安之若素，惟同人中有一二人習於西洋式之生活，而不常乘中國國有鐵路之頭等車者，自不免少見多怪，在車中大罵不已。至同行中之二三外國代表，其冷笑不言面孔，更令人不敢仰視也。二十一日早，車出山海關後，同人皆聚飯車中雜談，隨意左右眺覽，忘其疲倦。午後七時車抵遼寧南滿車站，青年會閻寶航君代表，國聞通信社陳語天君，均來站相迓，閻君代表見告，遼寧有志者已在青年會開會歡迎，囑代表諸君立即前往；并云已訂好車位，可於當夜十時五十分乘安奉通車赴朝鮮，同人當即隨閻君代表同車赴會，在車中匆匆一瞥，世人所宣傳遼寧繁華情形，表面上已得幾分之認識；其與上海天津各商埠不同之點，即西洋化之中，皆參雜日本化，令人不安之

念，油然而生。記者以爲此種淺顯心理作用，凡是中國人到遼寧者，大都不能免也。車抵青年會，閻寶航君即一一握手招待，導入會場，羣衆皆起立歡迎，其殷拳盛意，殊可感也。但同人等因夜間在車中未得安眠，匆匆下車時已近八時，尙未晚餐，頗感疲倦，遂公推吳鼎昌君代表致感謝之辭，未能一一演說，請羣衆多所指教，至爲歉然。八時半散會，遂在青年會食堂內晚餐，列席歡迎會之閻寶航郭道甫蘇上達三君，王正黼夫婦，暨其他知名之士，均列席會談，記者向不識郭道甫君，而頗耳其名，終席頗奇其沉默無言，而記者頗思與言，又苦無機會，交臂失之，頗引爲憾。食畢，閻君即引至別室，出日本太平洋討論會新戶博士致日本各鐵路照發頭等免票通函，並附印好行李標識，分送各代表，一一皆準備齊全，記者頗有所觸；因出席太平洋討論會之中國代表，乘中國國有鐵路不能免費，而乘日本國有商有鐵路，轉能免費也。接洽事畢，王閻蘇諸君即偕赴車站，至十時五十分，車即出發，南滿車設備情形，早爲諸君所知，勿庸多述，所難爲情者，甫下北寧車，即上南滿車，比較太近，感覺太切耳！尤難爲情者，有二三美國代表，適與吾人同行耳。二十二日早車已抵安東，即進入朝鮮境，白衣烏帽，漸入望中，

朝鮮人歷史上著名擅長之水田，較前更覺井井有條，日本人數十年來努力在朝鮮童山中之植林事業，木漸成抱，有百十人家居住之村落，即可發見烟突高聳之工廠，每站皆有產物，整齊堆積以待運，種種表面現象，較諸十餘年前記者遊朝鮮時所見，皆有進步；唯朝鮮人道貌岸然，而態度閑逸之情形，則今猶如昔耳。一二等客車中，朝鮮乘客殊少，吾人在車中終日，殊未得與鮮人接談之機會，至爲遺憾。晚八時四十分，車抵漢城，同人相約在漢城遊覽一二日，遂下車寓於日本式之京城旅館，因漢城適開朝鮮博覽會，所有著名歐式大旅館，早經人滿。

二十三日早，同人相約先至梨花女子高等學校訪金活蘭女士，金女士爲前次出席檀香山第二次太平洋討論會之朝鮮代表，與同行中中國代表二人，素相識也。相見甚歡，惜此次太平洋討論會，金女士已不能出席，且因學校課事極忙，記者竟未得與金女士多談之機會也。

此次太平洋討論會朝鮮代表不能出席之原因，同人在平已有所聞，太平洋討論會章程，本以Nation爲單位，所謂Nation者，意義注重在民族，不注重在政治，故朝鮮得獨

立推舉代表參加。第二次會議，修改章程，定爲以 State 爲單位，完全係政治性質，而解釋 State 爲兩種，一爲獨立國家，如英，如美，如日，如中國者是。一爲自治國家，如加拿大，如澳洲者是。照此解釋，朝鮮自不能獨立選舉代表出席，此次會議，朝鮮如舉代表，祇能作爲日本代表中一部分，而非朝鮮人所願，朝鮮方面會員，乃提議修改章程，請以一民族爲單位，而其勢又非日本方面所能容許，故截至現在，交涉一無結果。此次會議，朝鮮方面自不能有代表出席，此後若修改章程之時機不至，太平洋討論會，恐永無朝鮮獨立派代表之日矣嗚呼哀哉！

同人別金女士後，即驅車參觀朝鮮博覽會，適逢其會。機不可失也。此次日本創辦朝鮮博覽會者，因一千九百零七年，日本完全取消朝鮮國家名義，將朝鮮全土畫入日本版圖，至今已屆二十年，爲紀念此二十年日本統治朝鮮之成績起見，特開朝鮮博覽會，以宣傳於世界，表彰日本之能力，故其意味極爲深長；而在朝鮮方面言之，即無異亡國二十年之大紀念，其意味或者更爲深長。同人車抵博覽會，見朝鮮遊客有如潮湧，以團體名義參觀之衆，一小時間有數起之多，似無多大感觸者然，異哉！異哉！商女不知

亡國恨，隔江猶唱後庭花』也！然晚間晤鮮友知不願往者亦頗有人在。博覽會址即在景福宮與總督府之旁，同人入門，即索案內閱之，因時間關係，擇其要者遊覽，產業北館與南館，最有精神，一方在表示朝鮮產物之增加與日本需要之密切，皆有數字表示，一方在表示日本內地工業品之精美，以介紹與朝鮮人，極盡廣告宣傳之能事。其次可注意者，爲社會經濟館，宣揚日本對於朝鮮二十年來如何努力之成績。社會部分，首將日本對於貧民之救災卹貧及其他關於勞工貧民救濟共濟種種照片陳列；繼附以各種表圖，各種標識，各種數字表示之，并在極注目之點，陳設活動電影，將各種社會事業之情形，不斷的表演，以實況宣示於觀衆之前，其用意可謂深矣。在鮮民觀之，不知當如何感激，即在吾輩外人觀之，亦不能不讚許日本施治之周到。記者特別注意，已出門後，又復前往細觀，則見其附有一關於此種社會事業，由地方行政費中支出之總經費數目表，大正九年臨時經常合計，爲日金三萬三千三百九十三元，以後每年均增加有限，昭和四年之現在，臨時經常合計；亦僅爲日金五萬八千一百四十二元；以如此區區之經費，舉辦此各種社會事業，而能得如其宣傳之莫大成績，值得設專館以宣傳世界，誠不能不令

人大吃一驚。朝鮮十三道之大，地方行政費中，每月支出總數不足五千元，社會事業之經費，每道實攤分四百元不足也。宜乎晚間詢之鮮友，則皆言毫無所覺。始知盡信書則不如無書矣。經濟部分，將貿易工業金融各項，以數目字表示，二十年之進步，幾莫不以十倍計之，誠可觀矣。至出口處，有一極妙宣傳之數目表，時刻以電燈發光表現之。即內地日本人每人負擔爲日金二十六元零一分，內國稅部分爲日金十五元零九分，其他部分爲日金十元九角二分，朝鮮人每人負擔爲日金四元二角一分，內國稅部分，爲日金二元二角三分，其他部分爲日金一元九角八分，統觀全館，其用意中表示日本對於朝鮮社會事業經濟事業如此努力，而朝鮮人之負擔，不及日本人六分之一，日本之施治，真可謂仁至義盡矣。記者舉以詢諸鮮友，其答云：內地之稅，在朝鮮應有盡有，鮮人每人之納稅率少者，正足以表示鮮人今日經濟上生活上之地位也。同人次加注意者，即爲與臺灣館並列，與樺大館北海道正對列，與陸軍館海軍館斜對之滿蒙館；入門正中，即係地圖模型，以電燈發光，表示各種交通之道路與機關，懸掛『超越國境開放共存共榮之花』，電燈放光之大字牌，已足令吾人多所領悟，其他陳列，用意均極周至，

足已鼓勵日人鮮人奮勇之精神，其陳列中有一部分，完全關於間島者，將山川形勢國界，用模型表示，吉敦路未能開通至鮮境一段，特別用雙紅線勾出，日本領事館所在地點，用國旗表示，並懸掛一牌云：『間島輝春等四縣住民，鮮人占十分之八，中國人祇有十分之二』。更用特別木牌表示中國人與鮮人歷年增加之數目存如次：

▲民國紀元前四年 鮮人八萬九千人，中國人二萬七千八百人。

▲民國元年 鮮人十六萬三千人，中國人四萬九千人。

▲民國六年 鮮人二十二萬零五百九十三人，中國人六萬零四十五人，

▲民國十一年 鮮人三十二萬四千人，中國人七萬一千人。

▲民國十六年 鮮人三十六萬九千人，中國人九萬五千人。

▲民國十七年 鮮人三十八萬三千人，中國人十萬人。

此大段陳列之用意，除專鼓勵鮮人放心前往赴間島方面外，或尚有較深之意味存焉。總之，滿蒙館極精，日本之精神存焉。較之接鄰之臺灣館陳列品，專以廣告臺灣商品爲事者大不同也。時已午後一時，同人遂匆匆出館午餐，時間所限，惜未能一一遊

覽陳述於讀者之前也。

午餐後，代表諸君決定盡半日之力，遍訪華韓友人，記者亦急欲得若干簡單材料，藉爲通信之資，亦遂隨行；迄至晚九時半，始得歸寓。將各方談話與夫同人質詢之各種答案歸納言之：第一·吾人確認日本統治朝鮮二十年來之能力。第二·關於政治經濟教育三項之日本化。第三·朝鮮人事實上思想上之影響觀感若何。關於第一項，外人與夫華人，一遊朝鮮者，多能言之。勿庸贅述。關於第二項，就政治言，祇有日本之政治，並無朝鮮人之政治，所謂三四朝鮮人之高等文官，若干極普通下級文官，不過略資點綴而已。如何施治，如何立法，當然均非朝鮮人所可過問，所得發言。朝鮮人除李王宮一百名衛隊外，別無當兵之權利與義務，唯警察則約有半數爲朝鮮人，概以日本警官統率之而已。就經濟言，朝鮮經濟狀況，二十年來之發展至爲可驚，無論何項事業，進步程率，皆以十百倍計之，記者已述之於前。所應附陳者，即此種經濟事業，十九以上皆爲日人所有；而非朝鮮人所有，朝鮮人資本所成立之銀行，聞不過七八所，最大之資本額，僅三百萬元，各種實業機關，亦復如此。鮮人富力極爲薄弱，日本人所辦之銀行

會社，據聞鮮人亦頗少投資者，甚至鮮人唯一財產之水田與夫各種土地，亦漸漸出傳於日人；蓋兩方國民之富力完全不同，加以鮮人經濟常識不充分，不能知經濟大勢之趨勢，所有美產，既不能保存發展，亦不克待價而沽也。至於教育一部分，朝鮮人除勉強得受日本化之中學教育外，日本化之高等教育，已頗少肄業之能力與機會；日本在漢城所設之帝國大學，朝鮮人在學者，聞不過五六十人而已，餘皆爲在鮮之日本人也。至赴海外留學者，數雖較二十年前稍增，然其父兄大都不願子弟習政治法律之學，以其歸來無所用也。即學農工鑛者，聞歸來亦頗少進身之階，故鮮人出受海外高等教育之前途，據鮮人所言，似難樂觀也。綜政治經濟教育三者而言，與其謂之朝鮮人之日本化，毋寧謂之在朝鮮之日本人之日本化。朝鮮人在日本化中，實不能占得何種重要地位也。關於第三項，可分述爲二：（1）爲物質之壓迫。（2）爲精神上之壓迫。物質上之壓迫，就記者表面觀察，似上中階級所受影響爲大，舊日上中階級之鮮人，鮮有能保持舊日之經濟狀況者，且近亦鮮有在中下階級之鮮人，進而取得上中階級之資格者。至於中下階級所受物質壓迫之影響甚少，觀其生活，無論表裡，均不得謂之較李朝時代更壞；故鮮

人對於日本物質之壓迫，上中階級感受多，中下階級感受少。鮮人若始終甘於作勞動者，似不至特別對日本發生鉅大之反抗也。精神上之壓迫，當然一般鮮人皆有多少之感受，然凡未受過相當教育者，其感受影響，當然輕微；而有相當教育之人，就鮮人言之，畢竟少數，加以日本警探之得力，不惜鉅費，除取締事實外，並進一步取締思想，鮮人中之有思想者，當然少活動餘地，故吾人聞諸海外鮮人，所謂朝鮮獨立運動進行如何如何者，一入朝鮮境，轉寂然無所聞知也。然記者有一特別之感想，即日本統治朝鮮政策，似不注重鮮人之同化，將鮮人完全置諸日本人下之另一較低階級，政治法律教育之各種國民的特權，皆不使之與日本人同等。鮮人仍保存其特殊之語言，衣冠，與夫習慣，數百年後鮮人當仍爲鮮人。惟天人之變化莫測，自未可據今日之現狀，遽斷定鮮人之將來，必至如何如何也。至於在朝鮮華僑情形，聞據中國領館及日本警署兩方調查，平均其數目，約爲五萬人左右，十分之九以上爲勞動者，以木石工作爲多，商人不過千百人而已。從前商人，均以販賣中國貨物爲主，近者大都代售日本內地貨物，一因中國貨物海關稅加重，二因日本貨物精廉而運輸便利，中國貨自非日本貨之敵也。日本貨尙

可由中國商人代售若干者，因朝鮮人習慣，中國商人熟知之，可以允朝鮮人除帳，而日本商人不能也。勞動者多而商人少，北方人多而南方人少，華僑之經濟勢力，當然可知，華僑之教育智識，亦當然可知，除領館附設兩級小學，有百餘小學生外，華僑子弟頗少在朝鮮受高等教育者。華僑與鮮人情感，自上年二月中因東省韓僑事件，朝鮮中下階級人，曾有報復的暴動以來，頗多不穩小事件發生；一因鮮人無識，不知東省韓僑事件，不起因於華人之壓迫韓僑，而起因於華人之畏日警，一因華僑無識，不知向韓人解釋，而祇知作無聊鬪毆；加以華僑不習日語，祇知鮮話，日警中半爲鮮人，遇有事件發生，遂完全歸鮮警任意支配，顯有左右袒，故在鮮華僑之現在，頗處於極困難之地位，幸有受教育之鮮人，深不以此種舉動爲然，而日本警官責任所在，鮮警不公平情形，亦頗知之，遇事尙持大化小小化無之態度；若華僑方面，以後智識苟能增進，知向韓人作解釋自衛之法，或者將來可望相安無事乎？

(二)由漢城至西京 二十四日早，同人由漢城出發，記者頗惜在漢城滯留時日太少，一切皆係表面觀察，接觸之華韓友人亦不多，恐所見未盡而所言未當也。由漢城至

釜山途中，終日車行山谷間，而無一山不林木蒼翠，無一谷不畎畝縱橫，道路亦復修整，房屋亦多新築，此二三十年中日本努力開發之成績，充量表現。然觀其種種建設部署，皆極普通平常，記者自信中國人之能力，可以優爲之者，前清時代不必論矣，入民國以來，苟能早日着手，則此十八年中之歲月，舉凡在朝鮮所發現之新氣象，無不可在中國各地見之，是不爲也，非不能也；是非全國人民之咎也，乃歷年當局之罪也。在車中不勝感慨之至！晚抵釜山，即時移輪渡海，風浪甚大，二十五早抵下關即有多數日本新聞記者來訪各代表談話，以中國時局及滿洲問題爲中心，爲種種之詢問。車早九點開行，記者得重觀十年前之日本，殊多懷舊之感想。都會情形如何，尙未得攷察，僅就車中所見鄉間情形，已令人感覺其進步之猛且速；左右眺覽，不是潔淨之田舍，即是整齊之禾稼，蒼翠之森林，『土地關田野治』簡單之形容詞，不足以盡之，可謂極盡地力之人事；較之在朝鮮境所見，自然有上下床之別。尤其人口之稠密一點，引人注意，記者雖欲不恭維蓋不可得矣。以如此有能力之稠密民族，爲我中國之近鄰，中國人應當如何警悟，不待記者言矣。別來二十一年矣！以二十一年中中國情形，與二十一年中日本情形

相比，而記者在車中難過之情形，當不難爲讀者所諒察也。車七時抵姬路，即有大阪朝日新聞記者知識君上車訪問各代表，所詢問各事，一如在下關時，知識君隨車同抵大阪，即有該館寫真師到站，約各代表下車攝影，至十時車抵西京，同人遂下車分別投宿於京都旅館及督旅館兩處，記者疲乏已極矣。

自上海至長崎途中

吾國各代表所乘之上海丸，念五晨九時開行，午後風浪大作，入晚尤甚，不進晚餐者三分之二，直至念六日進長崎港，始得稍息。因風船遲至二時半始抵埠，五時開往神戶，大約今日午後可抵神戶，預定於晚六時車至京都也。

舟中出席太平洋會者，計有溫世珍（四平街德昌實業公司）夏晉麟夫婦（麥倫書院院長），曾溶浦，潘光旦（中國評論週報）徐寶謙（青年會），李應林（嶺南大學副校長），趙某（香港青年會），吳貽芳女士（金陵女大校長），桂質良（武昌同仁醫院），王女士（福建華南女大校長），及戴瀉廬（上海銀行週報社）等，尙有赴萬國工業會議者約十餘人，爲

徐佩璜，王爾陶，吳承洛等。

太平洋會在日本甚爲重視，抵長崎時，日本新聞記者如福岡日新聞等上船問一切，惟各代表中戴謫廬一人能解日語，故日本記者羣集戴君，聞戴君以銀行週報社名義出席，乃被詢及我國財政金融狀況，戴君即將現在我國中央銀行已成立一載，成績極佳，並告以中國銀行爲中國將來之正金銀行，交通銀行爲將來之勸業或興業銀行，而幣制統一問題，亦將於中央製造廠成立後，可以實現。至於財政方面，則告以國府現在殊致力於內外債之整理，內債方面已有內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成立兩載有餘，新債從未愆期，較從前進步萬倍，即外債方面，我國政府仍積極進行，如十一月一日將成立整理內外債委員會；以上均報告事實，幸長崎地方新聞記者未及國內時局問題，深以爲幸耳。

太平洋會議在我國宣傳不廣，就記者在船中與同行者所談，知各類問題之中，與我國較有重大性者，爲關於東三省之問題，中國委員會曾在遼寧開會一次，即希望日本滿鐵拋棄其軍事政治之行動，而成爲商業的鐵路，如能在會議中討論，於中國殊有益也。此次關於外資問題，亦有所討論，聞係由劉大鈞宣讀報告，聞上海工部局主費信惇亦前

往赴會，關於租界問題將有所討論。夏晉麟博士近著『上海之法律地位』一書，（在別發出版）聞係專爲此次會議而作，記者尙未讀其內容，大約係一般的形情也。費信悖並攜帶幫辦一人，如有關於上海問題討論之時，想夏諸人必能對付一切也。

此次會議，係第三次，但其性質似較從前更爲重要。以此爲國民外交方式，實際則雖屬私人之言論，有時極爲政府所注意。我國人民對此，僅有青年會方面之人加入，尙未爲全國一般所注意。遼寧中國委員會討論結果，擬擴大其組織，而其中最要者，厥惟財力問題，如能有若干萬基金以爲各種之準備，則將來亦可不至屢次臨時抱佛脚，此類事項，較不屬於政府，而彼美國日本之出席者，大都較我國之出席者爲有力，以後我國非羅多數人才，以研究歷屆提出之問題不可，殆不應以青年會爲中心也。至於萬國工業會議方面之代表，記者亦曾與彼等談話，知此次我國並無事前之準備，而各方面之代表者亦殊複雜，尤以政府各部院所派者加入在最後，且事前亦無組織，因此次萬國工業會議，日本預備日金四百萬元，被招待者近二千人，所有出席會員，鐵路完全免費，凡出席者所讀之報告，約每人有一二篇可以發表，聞我國以出席者大都臨時加入，遂無充分

之準備。計我國出席被招待者，有五十餘人，而預備發表之 *gaben*，開僅十餘篇，且恐未必能與人競爭，中國代表領袖，尙未決定，聞有三人爲候補者，一爲胡博淵，一爲王季同，一爲王寵佑，現在尙未決定。船中因此問題曾於念五日開會一次，多數贊成王寵佑；因在如此大會，有開會閉會之演說辭，必須有一人爲之總代表，否則人多意雜，往往有喜出風頭者，隨便亂說，聞彼等到東京後，即將開會討論一切也。關於此次工業會議，更有一事可以記者，即見其秩序單中，除日本方面爲種種招待外，各參預國之公使館，均有茶會宴會等招待，而我國公使館，則並無宴會，甚至茶會亦無之，使館經費之拮据歟？以我國出席人數，僅亞於日本，爲第二多數，國際間認爲重要之會議，我國代表雖多而竟視若無覩，抑亦奇矣！聞中國代表擬要求使館補一招待會，但已不能加入印就之日程秩序單，該秩序單早寄各代表，而我國新聞尙未登過，亦我國不注意外事之一證也。現在出國門一步，則知國際問題之重要，在國內只知時局如何如何，良可嘆也！

茲將太平洋會議所討論之問題略抄如左：（一）食物與人口。1. 當用何種標準以測量

一國人口之過剩？2. 今日太平洋區域內何國之人口過剩？3. 如何測量一國之人口不足？4. 今日太平洋區域內何國之人口不足？5. 限止或獎勵人口之通過國境，在法理上以何種形式之管理爲正當？6. 以下所舉之方法，何者於人口過剩有價值，至何程度，並在何種條件之下，與依據何種理由？（甲）因節制生產，遲婚，與生活程度之增高，而減低生產率。（乙）工業化。（丙）移民。（丁）盡地利。7. 在現今之國際關係情形下當適用何種管理原料之法？8. 並因何故，此項管理，當如何實行之？9. 國際交換糧，現至何種程度？此項交換之結果如何？並當用何種方法以便利此交換？（二）中國。1. 列強雖承認中國爲一完全主權國家之後，在中國與國際關係上有何新問題？2. 中國政府對於關稅應取何種方針？此項修正，於國際關係上之影響如何？3. 列強對於治外法權，（按即領事裁判權）應擬定何種暫行辦法？何種事實與此項辦法有關係？如司法改良最近進步，與德俄之經驗等。4. 列強對於外國租界應擬定何種暫行辦法？何種事實於所採之方法有關係？如天津漢口等處前德俄租界之現狀等。5. 各國對華軍事方針，現在應當如何？6. 中國當在何種條件之下，實行財政整理？包括幣制改良，公債，公共工程，與陸海軍之設置等。7. 中

國對於外國投資之經驗如何？鑒於此項經驗，及其他有關係之事實，將來當在何種條件之下投資？8. 我人對於滿洲情形覺有何種相當之事實，應早爲注意？其解決之法如何？9. 中國與列強間現在之條約關係如何？關於此項條約之效力，有何爭點？10. 中國對於東三省之主權，在各國及其人民之經濟利益上是何意義？11. 此事所牽涉之法律的與道德的權利如何？實際上有何種情形，保證可以對於此項經濟利益採用特別之保護或管理方法？12. 東三省之軍畧的形勢，對於中日俄三國將來之軍事方針，其實在情形如何？13. 各處移民東三省之運動，及此項移民運動之影響如何？中日俄及其他各國對於東三省之鐵道建築與管理權之方針與計劃如何？於此將有何種衝突發生？此項衝突，爲增進國際關係，及東三省人民之幸福起見，當以何種解決方法爲有效？(三)工業化。1. 太平洋各國關稅之新整理，有何重要關係？此項整理應當如何？爲國際間之幸福起見，當以何種方法擬定之？2. 外國投資目下之事實與趨勢如何？對於現在及將來之睦誼有何關係？3. 對於太平洋各國間之資本運動，應取何種形式之管理或監督？4. 各關係國之軍事方針，與投資之關係如何？5. 由農業的與手工的經濟，一變而爲大規模之機器工業，

如中日與太平洋各島所存在之實際情形，究有何種不良的結果？6. 歐美工業較發達之國家，對於社會立法有何種經驗可以供給我人？7. 對於社會之改善，（如生活工資，工作時間，工作情形之健康與安全，與婦孺之保護等等。）有何他種方法，可以有益的實施於太平洋？8. 現有何種根據，以假定太平洋各國將建築社會，並使之工業化，以與歐美各國並行？（四）外交關係。1. 國際聯盟對於太平洋問題之方針之趨勢如何？2. 觀於預防戰事之種種政策，及美俄兩國之不加入國際聯盟，太平洋方面需有何種新國際機關，何種現有之機關可以應用？此事於太平洋會議現在及將來之進程序有何關係？3. 目下太平洋方面對於減軍問題，當取何種步驟？並如何進行？4. 門羅主義目下之正式意義，爲美國政府所解釋與專門適用者如何？及此項政策與太平洋之關係若何？

附錄六

外報論調與通電摘要

(一) 中國代表之重大責任

(二) 全國律師協會關於撤廢領事裁判權通電

中國代表之重大責任

密勒評論報

太平洋討論會，中國出席總代表余日章君，在大會中正式提出一長宣言，概述兩年來中國時局中種種重要發展，對於外領裁判權及東三省問題，雖未特別注重，亦約略提及；畧謂國府於廢止領判權問題，已得一部分成功，業有數國允許放棄其在華司法特權，特惜諸大國尙未從中國之請耳。對於中俄在東三省衝突事件，余氏簡單述及。又對於日本——謂張作霖之死，應由日軍負責，又故田中首相曾竭力謀阻張學良服從國府，要言不煩，皆足爲在大會中提出討論之張本。據路透社東京電訊，日本正在預備一種宣言，駁斥中國指摘日本對華政策之說，將於大會將結束時圓桌討論中提出之。

余君將中日糾紛問題坦白提出，俾於此國際大會中公諸大衆，吾人應爲余君贊賀，蓋若爲避免彼此交換不愉快的意見起見，置此等爭端而不談，則此大會，在華方之觀察點上，將失其重要；而雙方開誠布公，各表示質直意見，足以引起中日間之親切諒解，及誠懇合作，如此大會始爲不虛，此固顯然者也。

大會既爲非正式性質，中國代表對於各種對外問題，儘可暢所欲言，祇須婉轉出之可耳。以中國智識階級之意見，忠實的陳諸大會，能爲中國博得不少同情；太平洋討論會，非從事宣傳之所，而中國正亦無須宣傳，祇須將其困難明確宣布，自可博得贊助。諒余君暨其同伴必能善於應付。中國今日時局中，雖有西北之戰事，及其他之政治擾亂，然較諸前兩次開太平洋會時，已大有進步，而出席此次會議之華代表地位，亦較爲良好，彼等儘可昌言，中國今日業已統一，中央政府業已確立，內戰之虞，已大爲減縮，同時可以將新政府之種種切實成績，陳諸大會，證明國民政府正在建設一新中國。

新成績維何？試列舉之：如於全國設立新地方法庭二百餘所，建造模範監獄及改過所振興及改良教育機關，集中鐵路管理，整理各路行車時刻，開築蘇贛浙鄂各省大路，擴張汽車運輸，開通寧滬寧漢航空路，以及政府各機關之官制改革，種種新法之頒布，軍隊之實施編遣，內地工業之振興，一般工人生活之改善，凡此皆犖犖大端，足爲國民政府應當存在之證明；而國民政府之存在，其所負責任，至爲重大，所遭境遇，至爲艱困，殆過於任何國之新政府，此又應爲吾人所諒也。

然從中國所傳於海外之新聞，關於內戰及軍閥者居其大半，關於國府之建設成績者，寥若晨星，此固不足怪，蓋在新聞記者之眼光中，惡事與戰亂，含爲『戲劇』的性質，如盜匪搶劫，赤黨示威，皆覺有聲有色，合於新聞資料；至若開一新校，闢一新路，則乾燥而無味，宜乎由外報而傳播於世界之中國情報，大多不足爲國府生色矣。

列強對於中國廢止領判權通牒之答復，其受報紙所載新聞之影響甚大，固無疑義；今之太平洋會議，正爲中國一好機會，宜乘機將中國別一方面即建設方面之情形，告諸世界，以抵制外報上不盡不實之紀載，此乃余日章君及其他華代表之第一責任也。

全國律師協會關於撤廢領事裁判通電權通電

日本京都太平洋會議中國代表團各國代表鑒：查領事裁判權設置之始，原爲調劑中外法律之不同，嗣後變爲強者壓迫弱者之工具，不惟侵犯主權，抑且妨害睦誼；大如迭次之慘案，小如不時之糾紛，追原禍始，何莫非此爲厲階。在此民族精神非常渙發，世界各國努力和平之頃，猶留此違反新時代潮流絕無僅有之怪物於我國，稍有血氣，能勿

憤慨。比見貴各代表等，皆認領判權之本體，在原則上實屬乖謬，願以友好精神討論之，以合理手續解決之，具見眼光遠大，迥與其他國際會議有別。惟尙間有藉口我國法制未臻完備，撤廢尙須有待者，其理殊不可通。蓋法制之爲物，本無絕對善惡之可言，緣風俗習慣文化地理，種種環境之不同，法制自不能不因之而有差異；縱令實感柄鑿，祇有裹足不前，斷無反賓爲主，使人從己之理。矧各友邦皆以相互平等爲國際間最高之原則，尤應將此國際法上之污點，斷然滌除；如是則和平可久，非僅吾國之幸，亦各友邦之幸也。否則敵國國民與政府，惟有基於國際公法上自衛權之作用，自動撤廢，此種不得已而合法之處置，想爲友邦所共諒也。

第二屆太平洋國交討論會紀要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月初版

全一冊
定價一元四角



著者

蘇 仍

上 達

奚 達

發行者

觀 海

社

社

印刷者

東北大學工廠印刷系

發售者

各省商務印書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0 6334B

